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9.5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0.0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9.49 亿元人民币
期限	3+2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并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6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6
三、发行人承诺	26
四、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4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0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1
九、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63
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65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66
十二、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79
十三、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情况排查	8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1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1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分析	83
三、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11
四、关联交易	113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19

六、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20
七、衍生金融产品投资情况	121
八、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21
九、海外投资情况	121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22
一、发行人公司授信情况	122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2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23
四、其他事项	12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24
第九章 税项	125
一、增值税	125
二、所得税	125
三、印花税	12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27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3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3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3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3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37
六、其他	139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41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42
一、置换	14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42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7
一、违约事件	147
二、违约责任	147
三、发行人义务	147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48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8
六、处置措施	148
七、不可抗力	149
八、争议解决机制	150

九、弃权	150
第十五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151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52
一、发行人	15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15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52
四、托管人	152
五、审计机构	153
六、律师事务所	153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5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55
一、备查文件	155
二、查询地址	155
三、查询网站	156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旅游业特点所决定的风险

旅游业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济环境里任何一种不利条件都可能使旅游业的发展受到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全面或局部的风险。同时，旅游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的天然特点，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或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性，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2、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0,334.8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2.6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1%，如发行人无法及时履行相关的履约义务，则发行人的被抵质押资产可能面临被没收或拍卖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3、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3,74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15.95%，占净资产比重为 44.08%。虽然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项目收益债券的差额补偿，且已设置反担保安排，但极端情况下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存在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变动

2025 年 3 月 14 日，根据乐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乐山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

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新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控股股东由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乐委办〔2025〕33 号文件和乐山国投集团〔2025〕287 号文件，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90% 股权无偿划转给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诉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作出原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原二审判决均认定万年公司、峨乐旅集团未隐藏债务导致股权价值受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川瑞公司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四川省高院审理后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并发回峨眉山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判决峨乐旅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万年实业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川瑞公司承担 1,443.02 万元。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川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川瑞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并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本案涉案金额 5,046.90 万元，川瑞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申请再审，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答辩，案件正在审理中。

3、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乐山市国资委《关于转发〈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增设审计委员会，上述事项已经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

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

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峨乐旅集团	指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额度	指	人民币 9.5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49 亿元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峨眉山/峨眉山风景区	指	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峨眉山古建筑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峨眉山股份	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管委会	指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峨旅投	指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峨眉山旅业/峨眉山旅业公司	指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峨眉山云上/峨眉山云上公司	指	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峨眉山大酒店	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大酒店
峨眉山索道公司/万佛顶索道	指	峨眉山万佛顶索道发展有限公司
灵秀温泉	指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峨眉山灵秀温泉
万年实业	指	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
峨眉雪芽	指	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
雪芽电商	指	成都峨眉雪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雪芽酒业	指	四川峨眉雪芽酒业有限公司
天祥旅游	指	德宏州天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领创数智	指	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印象文化/印象文化公司	指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云南天佑	指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产投集团	指	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月光经济	指	夜间旅游经济
旅博会	指	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
提质扩容/景区提质扩容	指	通过对峨眉山景区整治和项目投入，实现峨眉山景区服务品质的提升，以及接待容量的扩大。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淡季/旺季	指	旺季：1 月 16 日至 12 月 14 日； 淡季：12 月 15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
一平台一中心三体系	指	智慧文旅云平台、文旅大数据中心、智慧治理 SAAS 平台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旅游营销平台系统
旅博会场馆	指	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中心（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永久性会址）
识途网	指	为游客提供峨眉山门票、酒店、车票、温泉、租车、索道、住宿在线预订服务的平台
云上演艺项目	指	是峨眉山的“戏剧幻城”实景演艺。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其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该债券的价值需求和风险判断。发行人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本期中期票据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4%、58.31%、64.28%和 63.8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但是未来如果继续投资新项目,融资规模逐渐上升,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较高的负债水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从而对公司偿还债务造成负面影响。

2、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4,272.37 万元、408,852.28 万元、377,201.01 万元和 375,434.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34%、60.27%、53.24%和 52.6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86.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90,085.03 万元、固定资产 132,228.19 万元和无形资产 57,522.11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与公司的旅游行业属性相契合。非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弱,一旦发行人出现资金短缺的问题,将较难通过出售非流动资产获得快捷有效的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3、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及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3,138.89 万元、93,770.21 万元、120,313.65 万元和 117,624.7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12.71%、13.82%、16.98%和 16.50%,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于地方国企及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单位,主要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够收回,但若发行人未来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正常收回,则将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以峨眉山景区为经营主体的集团性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4.47 万元、-12,924.24 万元、2,939.82 万元和-4,591.57 万元。发行人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恶化,或者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公司可能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的项目拓展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747.92 万元、148,051.76 万元、

132,228.19 万元和 129,581.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8%、21.82%、18.67%和 18.17%，金额占比较大。2023-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5,251.29 万元、14,741.54 万元和 13,006.21 万元。发行人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虽然与发行人所属旅游业的特点相契合，但是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6、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0,334.8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2.6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1%，如发行人无法及时履行相关的履约义务，则发行人的被抵质押资产可能面临被没收或拍卖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7、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53.82 万元、139,021.06 万元、129,435.75 万元和 30,018.7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2023 年，伴随着旅游业的复兴，发行人经营状况复苏明显。未来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35,373.11 万元、34,854.55 万元、32,113.56 万元和 8,23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81%、25.07%、24.81%和 27.43%，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较高。若未来不能有效控制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发行人将较难进一步压降期间费用占比。

9、总资产周转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21、0.19 和 0.04，周转率不高，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下降。资产周转率的持续偏低将制约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影响资产的流动性及获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旅游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旅游景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作为主营景区门票、索道、旅游观光车和酒店的企业，发行人担负着维护自然景观、索道、交通运输和食品等安全运营的重大责任，同时，在重大节假日，游客数量激增，这也对发行人的安全运营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发行人一直对安全管理给予高度重视，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经营状况。

2、未来景区经营权不稳定风险

根据 1997 年 5 月子公司峨眉山股份与峨眉山管委会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自 1997 年 10 月起 40 年内，峨眉山管委会委托发行人负责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的发售和款项收取等事项，双方就景区游山票收入（指游山票销售所得款项包含以后涨价部分，扣除游山票本身制作、游山票房全部管理费用、游客人身保险费和峨眉山旅游风景资源保护基金等成本和营业税后的收入）各分配 50%。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峨眉山旅业获得 30 年峨眉山景区客运经营权。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经营权未来 20-30 年内基本稳定，但经营权到期后如不能延续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旅游业特点所决定的风险

旅游业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济环境里任何一种不利条件都可能使旅游业的发展受到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因素，都会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全面或局部的风险。同时，旅游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的天然特点，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或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性，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领域涉及景区门票、客运索道、观光车运输、酒店及餐饮、商品销售、大数据、文化娱乐业等，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经营产业链条。虽然发行人的各业务板块均系旅游业的相关产业，且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对上述业务板块进行关

联性整合，实现整体业务流程再造，但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仍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5、客源分流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客源为依托。由于旅游市场环境的变化受到政治、经济、文化、自然条件和季节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加之四川省旅游资源丰富，旅游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造成客源分流，这些因素都会引起公司客源数量和结构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业、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7、盈利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主要依赖子公司经营：游山门票、客运索道由峨眉山股份负责运营，观光车运输由峨眉山旅业负责运营，宾馆酒店服务业主要由峨眉山股份和峨眉山旅业负责运营，旅行社和其他类业务主要由相关子公司运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依赖下属子公司经营，发行人本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盈利依赖子公司风险。

8、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风险

1996 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峨眉山被列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名录，景区的自然景观奇特，具有底蕴深厚的文化遗产，能否做好峨眉山景区的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确保峨眉山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维护、传承，需要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发行人、社会公众的共同努力。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发行人只有进一步加大对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投资力度及管理要求，才能保证景区资源、环境和公司业务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风险。

9、旅游资源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旅游资源及业务较为集中，主要资产除成都峨眉雪芽大酒店及成都

峨眉山饭店外，基本在峨眉山地区，地区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度风险。

10、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业涉及旅游行业，其景气程度受到国际经济大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动等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未能好转，国内相关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将承受行业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3,74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15.95%，占净资产比重为 44.08%。虽然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项目收益债券的差额补偿，且已设置反担保安排，但极端情况下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2、旅游企业管理复杂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公司众多。尽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体系，但是下属各级别成员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状况不同，使得发行人和各子公司之间的管控关系仍有可能存在磨合问题。随着发行人旅游业务覆盖的产业链不断完善，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人才、营销、管理等方面实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出多元化的经营优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旅游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产品的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决定了旅游者在消费活动中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的接触。这种以人为主体的经营内容和经营对象，使服务质量在其中的影响更为突出。作为“硬件”的设备设施可以有明确的量化要求，而作为“软件”的服务内容，虽然有服务标准的要求，但由于被服务的对象不同，服务者的能力

不同，经营者的经营理念不同，加之行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关的领域较多，致使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这些都可能影响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的质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随着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公司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建立高素质的员工团队已经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

（四）政策风险

1、旅游行业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旅游业是较为敏感的行业，旅游产品也属于弹性消费品，容易受到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旅游行业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公司不能确保国家推出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一定程度上面临旅游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景区门票等价格政策波动的风险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九寨沟等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06号）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动全域旅游，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要求和修订的《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经研究决定降低现行门票价格并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探索试行相邻景点联票、通票等新型门票制度；严格执行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等有关政策规定。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旺季门票价格由 185 元/人降为 160 元/人，淡季门票价格维持 110 元/人。景区的门票定价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门票价格的变动可能会给发行人收入和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日趋提升,发行人所属旅游景区为国家 5A 级景区,受区域环境保护政策趋严影响,发行人可能会因环境保护政策的加强而增加景区建设提升改造产生的环保成本、受环保政策影响而出现的客流波动等情形,因此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4、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国有控股的景区运营主体,在特许经营权授予、财政补贴等方面享有一定的支持政策。近年来四川省深化国有景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探索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峨眉山景区管理方式仍存在进一步调整的可能。

若未来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景区管理体制或特许经营模式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人民币直接融资余额为 12.495 亿元（¥1,249,500,000），其中中期票据 9.495 亿元、公司债 3.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771 号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人民币 9.50 亿元（¥950,000,000）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00 亿元（¥0.00）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9.49 亿元（¥949,000,000）
中期票据期限：	3+2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选择调整的基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付息日：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投资者回售部分的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4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投资者回售部分的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按票面利率付息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信用等级：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评级。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 15:00 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18: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2302229933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汇款用途：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7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9.49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部偿还公司本部的有息债务，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均非政府一类债务，均为非房地产业务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贷款类型
峨乐旅集团	21 峨乐旅集 MTN001	95,000.00	94,950.00	2021-08-31	2024-08-31	2026-08-31	94,900.00	否	中期票据（偿还债务）
	合计						94,9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不用于项目建设等长期负债，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本期中期票据设立资金监管账户，专项用于接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定向支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资金监管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名：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31550100100004378

大额支付行号：30966640155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按时偿付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和人员，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

（一）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等。

1、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索道运营、观光车运输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在峨眉山乃至乐山地区旅游服务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峨眉山景区在全国 5A 景区中名列前茅，市场化盈利能力及区域专营能力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53.82 万元、139,021.06 万元、129,435.75 万元和 30,018.74 万元，发行人近年收入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全市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发展战略，峨眉山加快“世界级旅游景区打造”，峨眉山景区接待的观光游客将逐年增多。加之景区配套服务的逐步完善，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未来几年仍将快速增长，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清偿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2、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入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151,772.48 万元、151,800.22 万元、135,813.88 万元和 32,943.50 万元，发行人近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峨眉山景区知名度的

进一步提高，交通便利性和接待能力提升，游客人数的增多，可以有效的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清偿提供了有力保障。

3、稳定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 A 股上市子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 A）171,721,744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市值 21.79 亿元。此外，发行人持有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 的股权，上述股权均不涉及质押等权利限制，未来可变现能力强，为偿还债务提供强力保障。

4、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发行人同各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来自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大行及中信银行等股份制大行的授信总额为 74.97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27.07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47.91 亿元。发行人作为四川省旅游龙头企业，依然具有进一步拓展授信总额的能力，为发行人的到期偿付能力提供了较为有力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稳步增长，通过自身稳定的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的可变现资产以及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按时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注册名称：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拉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2074580002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宝马北街 59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0833-53370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前新，董事、财务总监，0833-53370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客运索道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艺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

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具有真实背景，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征询乐山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是由原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2008 年 11 月更名为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15 年 4 月更名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峨眉山旅游总公司的批复》（峨府函[1992]158 号）要求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由峨眉山管委会以非货币资金形式缴纳。该次出资已经乐山市会计师事务所峨眉山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峨会师验字第[1992]第 68 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是由原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2008 年 11 月更名为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15 年 4 月更名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峨眉山旅游总公司的批复》（峨府函[1992]158 号）要求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峨眉山旅游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

部由峨眉山管委会以非货币资金形式缴纳。该次出资已经乐山市会计事务所峨眉山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峨会师验字第[1992]第 68 号）。

1997 年 6 月，发行人的股东峨眉山管委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峨眉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峨会验字[1997]第 081 号）。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的股东峨眉山管委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07 年 11 月 5 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峨眉山顺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峨顺会验[2007]第 053 号）。

2008 年 5 月，根据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对峨眉山旅游总公司进行更名的决定》（峨管委发[2007]105 号），经乐山市峨眉山市工商局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

2009 年 1 月，根据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及其总公司更名的通知》（峨-乐管发[2008]18 号），经乐山工商局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总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015 年 12 月，根据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峨管委发[2015]44 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分别由资本公积转增 4,250 万元和盈余公积转增 25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根据乐山市政府出具的《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人的批复》（乐府函复[2018]31 号），发行人出资人由峨眉山管委会变更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新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发行人的所有制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名称由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812074580002。

2025 年 3 月 14 日，根据乐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乐山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新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

2025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乐委办〔2025〕33 号文件和乐山国投集团〔2025〕287 号文件，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90%股权无偿划转给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资产不涉及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的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

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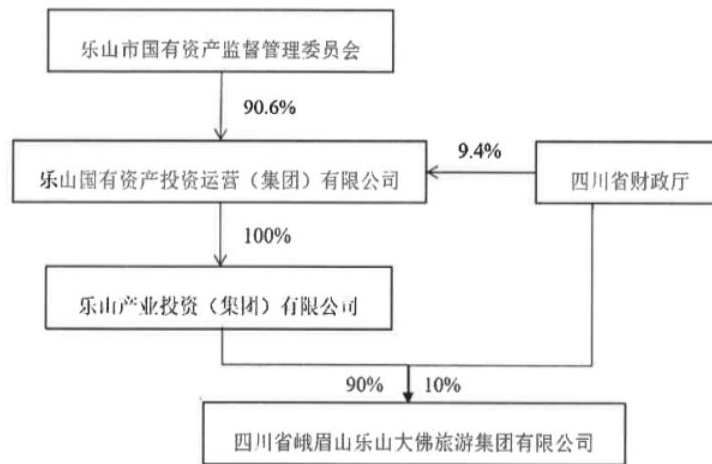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财政厅分别持股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无质押。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置。市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公司实施监管，并纳入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公司接受市国资委监管，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

产出资人职能，并对市国资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超越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独立，有自己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银行账号，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资金运营，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6 家，均有实际控制力。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的管控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管控，均有实际控制力。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截至 2025 年末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	52,691.31	旅游服务等	32.59	-
2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	6,300.00	交通运输等	100.00	-
3	成都峨眉山饭店	成都市	285.00	住宿餐饮	100.00	-
4	峨眉山途乐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	峨眉山市	30.00	旅游业务	100.00	-
5	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	7,000.00	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等	100.00	-
6	四川峨眉雪茅酒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	100.00	酒类生产与销售	30.00	70.00

注：2026 年 1 月 21 日，峨眉山途乐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制订了子公司管理控制的各项管理办法以及职工管理、职工考核的相关制度，将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纳入发行人管理体系，接受职能部门监督，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及时掌握和了解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加强风险防控，确保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峨眉山股份 32.59% 的股份，拥有同比比例的表决权，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小。第二大股东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持有峨眉山股份 7.01% 的股份。两大股东虽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但是属于同一地区乐山市人民政府及国资系统管理，在峨眉山股份的重大事项股东决策上具有一致的战略发展目标。从峨眉山股份截至 2025 年末的股东名册看，除了发行人和乐山市红珠山宾馆以外的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以上十大流通股东未有证据表明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无法产生对峨眉山股份的控制权，且流通股东历年来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可视为具有对峨眉山股份的安全控制权和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对峨眉山股份构成实质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发行人将持股比例在 50% 以下的峨眉山股份纳入了合并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峨眉山股份持有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根据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第四十条明确公司的非职工董事 5 个，发行人的子公司峨眉山股份有权提名 3 个；第四十一条明确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峨眉山股份提名。因此发行子公司峨眉山股份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基本情况如下：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股份”）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52,691.31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32.5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¹ 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 以上的为重要子公司

(滑雪)；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客运索道经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洗染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办公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茶具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品出租；茶叶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热力生产和供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峨眉山股份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上山索道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峨眉山股份依托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国首批智慧旅游试点景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是四川省唯一一家旅游上市公司，也是四川省龙头旅游企业，在峨眉山风景区的门票经营、索道经营业务的拥有不可复制的优势。

峨眉山股份于 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888。截至 2025 年末，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2.49 亿元，总负债 8.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89 亿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33 亿元，同比减少 7.88%，变动不大，净利润为 1.32 亿元，同比减少 18.33%，变动不大。

2、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旅业”)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6,3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洗浴服务；足浴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棋牌室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峨眉山旅业为全国道路运输二级企业，拥有旅游车站五个、旅游运营车辆 300 多台，汽车修理厂一个，主要经营峨眉山景区旅游运输，主要线路为“报国寺-五显岗-万年寺-雷洞坪”景区旅游线路。下辖一个宾馆饭店：峨眉山温泉饭店（准五星级宾馆）；拥有两处休闲娱乐设施：灵秀温泉和灵秀苑。

截至 2025 年末，峨眉山旅业总资产 20.80 亿元，总负债 17.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2 亿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49 亿元，同比减少 4.91%，变动不大；净利润为 0.51 亿元，同比减少 22.84%，主要系行业周期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²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	存贷款业务等	374,978.03	5.07%	5.07%	权益法

1、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商业银行”）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374,978.03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5.0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215.26 亿元，总负债 2,037.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72 亿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6.57 元，同比增长 29.78%，主要系利息净收入有所增长所致；净利润为 12.58 亿元，同比增长 68.95%，主要系受当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股

² 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合营、联营企业。

东职权，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股东会履行对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行使如下权利：

- 1)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 选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指定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决议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减资本、股权转让；
- 5) 修改或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股东之间就前款所列事项可以相互授权进行表决。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或者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经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3 名及以上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市国资委及其授权机构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

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相关规定、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决定公司的债券发行；
- 5) 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股东会审批；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股东会审批；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中层人员任免方案；
- 8)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股东会审批；
- 1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股东会审核；
- 12)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结构调整计划，报股东会审核；
- 13) 审议公司关系国有资产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报股东会审核、审批；
- 14) 审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股东会审核；
- 15)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股东会备案；
- 16) 制订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股东会审批；
- 17) 审议公司投（融）资、担保及资产处置方案，按照市国资委及其授权机构相关规定，董事会权限内的决策后报市国资委及其授权机构备案，超过上述权限的须逐级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 18) 批准全资子公司章程，按程序审议董事会、经营层任职的相关议案；
- 19) 按照有关规定向股东会提供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及资产状况

的报告；

20) 聘用、续聘及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机构；

21) 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投融资事项的权限按《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超过上述权限的须逐级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理由董事长根据市国资委的建议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根据市国资委及其授权机构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组织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组织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批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性支出事项和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经营性支出事项；
- 8)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9)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10)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人员；
- 11)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2)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并处理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如下：

1、党政办

主要负责党建工作、行政后勤工作、保密工作、人力资源工作、工会工作等，负责对接对接市委相关部门、保密相关部门、市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党建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预算财务监督科、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党政办、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事务。

2、纪检监察室

主要负责党风廉政（洁）建设工作。1) 协助党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洁）建设工作。2) 负责起草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文件、工作计划和报告。3) 负责廉洁教育和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做好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工作，推进集团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品牌打造工作。

3、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日常工作。1)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办工作, 负责筹备和组织董事会、股东会会议, 做好会议记录整理, 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报签和发放, 会议资料的保管。2) 负责集团股权管理, 牵头做好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协助做好集团股权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报批等工作。3) 负责牵头完善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牵头完善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内部决策制度。4) 负责对外派董事等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负责融资工作。1) 根据集团资金需求预测, 进行金融市场调研与分析, 起草集团年度融资计划, 经批复后组织实施。2) 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与各金融机构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集团融资方案优选提供渠道。3) 通过对公司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分析, 优化债务结构, 确保债务风险防控。

4、审计法务部

主要负责合规管理工作。1) 牵头负责集团“三重一大”规章制度建设以及上级部门“三重一大”监督检查等工作。2) 负责集团合规管理及依法治企日常工作, 负责集团党委会、总经会等会前学法安排, 做好法治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和法治宣传培训。3) 负责集团总部及分公司合同的合法性审查, 参加重大合同的起草和谈判工作; 对集团总部合同进行归口管理、备案, 并建立相应的台账。

主要负责审计工作。1) 起草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组织对公集团及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按集团党委安排, 对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2) 配合政府审计机构及上级审计部门开展专项调查及有关审计活动; 督促并配合政府及上级审计整改意见落实工作。

5、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项目投资和经营分析工作。1) 负责投资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报批等工作。2) 掌握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和管理情况, 负责集团经营运行分析等。

主要负责资产管理。1) 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负责经营性资产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提高使用效率。2) 牵头组织对集团经营性资产处置工作。

主要负责采购工作。具体负责集团总部及分公司物资、服务项目等采购工作,

指导下属公司规范物资、分包、服务采购。

主要配合财务部做好经营目标下达和考核工作。1) 协助编制集团年度经营目标，下达和分解经营指标。2) 协助开展对下属企业年度经营及管理状况的综合考核。

6、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日常工作。1) 负责集团总部日常会计事务管理，费用的报销以及国有产权登记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2) 负责集团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按时编报工作，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半年度、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以及中介机构各项资产评估涉及财务方面的各项工作。3) 负责集团党费和工会财务账户管理。4) 负责集团财务数据分析。5) 配合做好财务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等相关工作。

7、安全和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安全管理工作。1)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对旅游客运、旅游设施设备、温泉等重点领域的安全检查。2) 督促分（子）公司制定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3) 组织分（子）公司制定或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安全工作计划，提出安全管理措施方案。4)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实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制定集团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编制集团年度安全和阶段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5) 牵头负责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主要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工作。1) 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用地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招标采购工作，完成项目各阶段合同的审查、签订工作，完成项目报规、报建程序。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实现全面管理，按照集团相关规定审核办理工程变更及现场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协调解决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3) 参与工程项目各阶段分部分项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完整竣工资料，做好工程项目资料归档管理，配合结算审计。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制定并实施

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机构及职责、所属企业财务机构职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加强公司投资运作和管理，建设坚实的产业发展和资本运作平台，为子公司创造有利于良性发展的空间，规范企业投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对组织管理、投资决策与收益的管理、监督、考核与审计、子公司的成立、变更、终止和清算、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3、人事管理制度

为使本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化，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聘用、待遇、考勤、请假等人事制度做出具体的规定。

4、总部档案管理办法

为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使档案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协调和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总部档案管理办法，对公司档案范围、公司档案管理体制、档案管理工作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5、问责追究制规定

为建立高效有力的长效经营管理机制，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服务人员责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确保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推进跨越式发展，参照有关条例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内凡出现问题、造成损失、影响公司声誉的，实行工作“问责追究制”。上追究到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下追究到具体工作岗位直接责任人、部门和控股子公司领导以及相关人員。凡经营管理场所内出现重大问题，除处理

上下问到底的责任领导、责任人外，凡与之相关部门（分、子公司）的领导和人员都要追究责任。

6、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1	许拉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0.08	研究生	2024.1 至今	是
2	童建明	董事	男	1976.03	大学本科	2021.4 至今	是
3	徐前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5.02	大学本科	2021.4 至今	是
4	蒋欣	董事	女	1995.06	研究生	2025.10 至今	是
5	郭贻全	总经理	男	1975.10	大学本科	2026.6 至今	是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拉弟，男，汉族，四川犍为人，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70 年 8 月生，1991 年 1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乐山市犍为县财政局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乐山市犍为县计经局副局长；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乐山市政府个体私营经济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乐山市经贸委经济运行科副科长；200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乐山市国资委企业监督管理科副科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乐山市国资委企业监督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乐山市国资委企业监督管理科科长；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夹江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夹江县委

员会常委、副县长；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夹江县委常委；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夹江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提名人选；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乐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乐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提名人选，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提名人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提名人选；2024 年 2 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童建明，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峨眉山管委会宣传中心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峨眉山管委会北京办事处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峨眉山饭店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公司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金顶大酒店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金顶大酒店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四川省文化旅游企业联盟第一届副理事长（兼）；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四川省文化旅游企业联盟第一届副理事长（兼）；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四川省文化旅游企业联盟第一届副理事长（兼）；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省文化旅游企业联盟第一届副理事长（兼）。

3、徐前新，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夹江县地方税务局纪检监察员、副所长、所长，2008 年 9 月任副科级干部职务；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三科科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马边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国家税务总局马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蒋欣，女，1995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为西南交通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工作人员；2024 年 8 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5、郭贻全，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时代广场支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时代广场支行法律事务部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总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总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夹江支行行长；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泸州分行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泸州分行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泸州分行行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总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总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总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

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6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对董事、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务员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由公务员兼任的情形，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峨眉山旅游服务业重要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索道运营、观光车运输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在峨眉山乃至乐山地区旅游服务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峨眉山作为传统的观光型旅游胜地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其佛教文化、武术文化、茶文化与自然资源交相辉映，对不同年龄段的游客都有着较高的吸引力，近年来峨眉山旅游人次与旅游收入呈增长态势。峨眉山风景区的主要客源是国内游客，以省外大中城市居民为主；游客以中青年为主，同时举世闻名的佛教文化景观对老年人也有很大吸引力；喜好山水风光和文史古迹的游客比重较高，其次是偏好休闲度假与疗养的游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可分为游山门票、客运索道、观光车运输、宾馆酒店服务业和其他主营业务五大板块。

（二）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山门票	6,177.49	20.58	25,190.98	19.46	27,719.09	19.94	27,390.70	19.21
客运索道	7,859.10	26.18	39,000.19	30.13	41,028.03	29.51	43,255.44	30.34
观光车运输	6,601.60	21.99	30,085.70	23.24	32,189.13	23.15	32,394.98	22.72
宾馆酒店服务业	5,416.46	18.04	20,748.71	16.03	22,882.46	16.46	24,651.06	17.29
其他	3,964.09	13.21	14,410.17	11.13	15,202.35	10.94	14,861.66	10.43
合计	30,018.74	100.00	129,435.75	100.00	139,021.06	100.00	142,553.8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53.82 万元、139,021.06 万元、129,435.75 万元和 30,018.7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游山门票、客运索道、观光车运输和宾馆酒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山门票	3,650.06	22.48	13,531.44	19.22	14,127.56	19.10	12,761.87	16.90
客运索道	1,541.32	9.49	7,296.26	10.37	6,614.75	8.94	8,018.58	10.62
观光车运输	3,733.89	23.00	16,334.63	23.21	17,273.86	23.35	16,851.21	22.32
宾馆酒店服务业	5,698.37	35.10	20,836.85	29.60	21,527.69	29.10	22,604.23	29.94
其他	1,612.05	9.93	12,392.46	17.61	14,429.23	19.51	15,263.83	20.22
合计	16,235.69	100.00	70,391.65	100.00	73,973.09	100.00	75,499.7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5,499.72 万元、73,973.09 万元、70,391.65 万元和 16,235.6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匹配，各业务板块的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其中，发行人宾馆酒店业务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22,604.23 万元、21,527.69 万元、20,836.85 万元和 5,698.3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94%、29.10%、29.60%和

35.10%。2023 年度以来，随着旅游业的复兴，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均有所上升，营业成本随之提高。

3、营业毛利润

表：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毛利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山门票	2,527.43	18.34	11,659.54	19.75	13,591.53	20.89	14,628.83	21.82
客运索道	6,317.78	45.84	31,703.93	53.70	34,413.28	52.90	35,236.86	52.55
观光车运输	2,867.71	20.81	13,751.07	23.29	14,915.27	22.93	15,543.77	23.18
宾馆酒店服务业	-281.91	-2.05	-88.14	-0.15	1,354.77	2.08	2,046.82	3.05
其他	2,352.04	17.06	2,017.71	3.42	773.12	1.19	-402.17	-0.60
合计	13,783.05	100.00	59,044.10	100.00	65,047.97	100.00	67,054.1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7,054.10 万元、65,047.97 万元、59,044.10 万元和 13,783.05 万元。其中，客运索道业务依托峨眉山特色旅游景区开展，是游客上山的重要渠道，营业毛利润较高，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润来源，报告期内毛利润分别为 35,236.86 万元、34,413.28 万元、31,703.93 万元和 6,317.7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2.55%、52.90%、53.70%和 45.84%。此外，公司游山门票及观光车运输业务毛利率超 20%，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2023 年，公司营业毛利润达到 67,054.10 万元，增长迅猛，系随着旅游业的复兴，以及借助公司本身峨眉山景区的独特优势，公司旅游业务发展迅猛；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营业毛利润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4、营业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营业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游山门票	40.91	46.28	49.03	53.41
客运索道	80.39	81.29	83.88	81.46

营业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观光车运输	43.44	45.71	46.34	47.98
宾馆酒店服务业	-5.20	-0.42	5.92	8.30
其他	59.33	14.00	5.09	-2.71
综合毛利率	45.91	45.62	46.79	47.0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04%、46.79%、45.62%和45.91%。发行人游山门票、客运索道、观光车运输业务毛利率均较高。随着旅游业的复兴以及公司峨眉山特色旅游业务的发展，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45.62%和45.91%。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游山门票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峨眉山股份为游山门票、客运索道及宾馆酒店业务的运营主体。景区门票价格由四川省发改委制定，报告期内，门票价格未发生调整。近三年及一期，景区游客量分别为 474.97 万人、467.22 万人、434.49 万人和 96.18 万人，门票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 亿元、2.77 亿元、2.52 亿元和 0.62 亿元。游客量方面，2023 年公司紧抓旅游复苏契机，坚持市场导向与效益优先，游客量同比增长 176.92%。此后两年，游客量从 467.22 万人温和回调至 434.49 万人，步入常态化区间。

表：报告期内公司景区接待人数及收入

单位：万元、万人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收入	人数		收入	人数		收入	人数		收入	人数	
27,390.70	474.97		27,719.09	467.22		25,190.98	434.49		6177.49	96.18	
	团体	散客		团体	散客		团体	散客		团体	散客
	379.98	94.99		373.78	93.44		347.59	86.90		76.94	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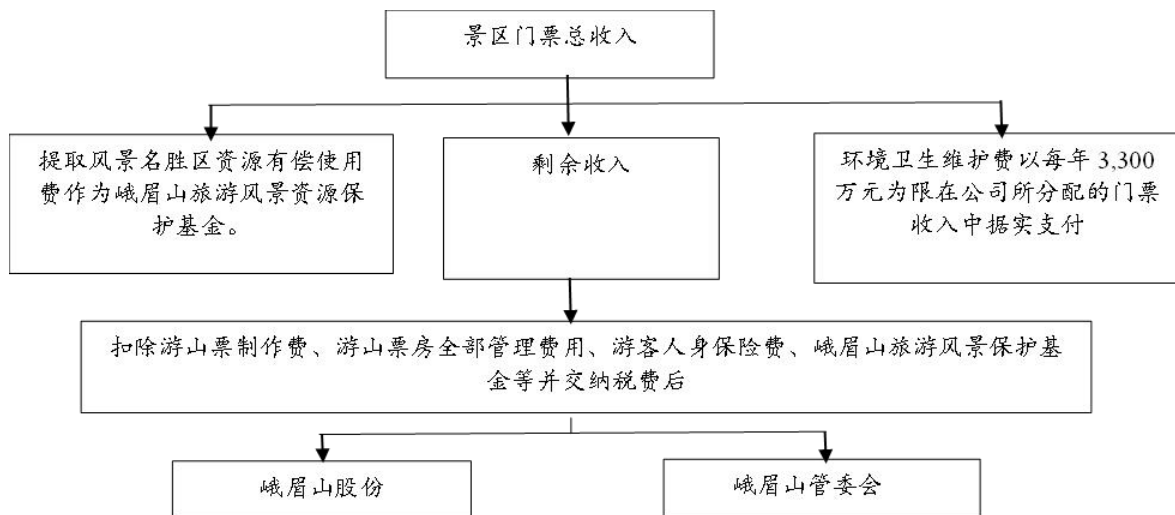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景区门票经营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其他，其中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了游山票制作费、峨眉山旅游风景保护基金、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费用

等。

(2) 景区门票盈利模式

根据 1997 年 5 月峨眉山股份与峨眉山管委会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峨眉山管委会委托峨眉山股份负责峨眉山风景区自 1997 年 10 月起 40 年内的游山票发售和款项收取等事项。根据协议：峨眉山股份按游山票收入扣除游山票制作费、游山票房全部管理费用、游客人身保险费、峨眉山旅游风景保护基金等并交纳税费后的 50% 支付给峨眉山管委会。同时，根据公司与峨眉山管委会重新签订的《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维护费用结算协议》，环境卫生维护费以每年 3,300 万元为限在公司所分配的门票收入中据实支付。

图：发行人门票收入分配结构



景区门票价格方面，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九寨沟等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06 号），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峨眉山风景区旺季门票价格从 185 元/人降为 160 元/人，淡季门票价格维持 110 元/人。旺季时间为 1 月 16 日至 12 月 14 日；淡季时间为 12 月 15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至购票之日起，门票 2 天内有效。同时景区对青少年、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殊群体给予一定的减免优惠政策。

为积极应对此次门票价格调整对公司收入的冲击，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宣传营销力度，推动景区游客持续增长，通过索道、酒店等产生的综合收益弥补门票降价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公司围绕“重上峨眉山”，深入挖掘峨眉山丰富的自然

文化资源，加快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新兴项目，不断丰富、拓展峨眉山旅游产品，推动景区旅游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型升级，实现公司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3) 景区门票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会计处理方式

景区门票销售模式：包括散客、旅行社、网络销售等方式销售。

景区门票结算模式：发行人门票经营方面的结算均为现款结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现场付款（含网络订票），一般散客和小型旅行社主要采用这种结算模式；一种是针对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经销商或网络平台线上经销商，由经销商支付部分款项购买电子门票再进行线上销售。

会计处理方式：每日进行销售统计，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当日游山门票收入，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对应成本。发行人结算收到的游山门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结算成本支出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同时贷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授权经营情况和款项收取情况

1997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峨眉山股份与峨眉山景区管委会签订了《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委托峨眉山股份负责峨眉山风景区自 1997 年 10 月起 40 年内的游山票发售和款项收取等事项，在协议有效期内，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不再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峨眉山股份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协议约定的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是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和款项收取事宜唯一被委托方。

根据《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收取的款项为游山票款项，其中游山票是指游客进入峨眉山景区游览所购买的由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印制的用于游览的有价票证。发行人收取的款项不包括峨眉山风景区香火收入、门店摊位收入等。其中，香火收入由佛教协会单独收取，景区内的门店摊位由私人承包，向峨眉山景区管委会支付租金。

在游山票款项结算方面，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峨眉山股份与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

议（二）》，每月的门票收入，峨眉山股份于次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下同）前全额归集到峨眉山景区管委会指定的账户；峨眉山股份每月 8 日前将上月各项门票运营成本、费用和税金支出以及双方分配金额，一起报送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审核；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于每月 18 日前将峨眉山股份支付的上月运营成本、费用、税金支出以及峨眉山股份应分配收入一并划转给峨眉山股份。次年 1 月，由双方共同对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的收支情况进行清算。

（5）景区资源保护情况及安全管理情况

景区资源保护方面，发行人对峨眉山风景区的管理把资源保护工作放在首要地位，严格按照我国风景名胜区发展“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指导方针，对风景区的自然生态资源进行保护。景区范围内的各项开发均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规划实施与监督，不允许私自开发、转让及卖出风景名胜资源。各个建设项目的建设严格遵照《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努力消除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积极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派专人引导和约束景区内游客的游览行为、监督旅游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要求景区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景区安全管理标准和流程操作。

2、客运索道

（1）客运索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索道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峨眉山股份，目前发行人运营的索道分别为金顶索道和万年索道，分别位于峨眉山景区中的金顶与万年寺区域。

峨眉山金顶索道于 1989 年启用，每年不断进行修缮与改造更新。金顶索道从接引殿至金顶，为双线往复 100 人吊厢索道，单向运量每小时 1,200 人；同方向还有一条循环式索道。金顶索道位于峨眉山核心旅游路线上，2025 年接待游客量 670.92 万人次。

万年索道于 1994 年启用，每年不断进行修缮与更新。万年索道从万年停车场至万年寺，为单线循环脱挂 6 人吊厢索道，单向运量每小时 2,400 人，2025 年接待游客量 62.87 万人次。

表：公司客运索道基本情况

索道名称	索道条数	总投资额	启用时间	折旧年限	未来投资计划
金顶索道	双线	1.85 亿元（此处列示截至 2023 年末索道资产账面原值，因索道历史较为久远且每年都进行修缮与更新，具体总投资金额高于账面原值）	1989 年	15 年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 3.50 亿元实施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此次改造提升项目具体包括：新建 2 号客运交通索道 1 条，更换 3 号客货两用交通索道支架 3 座，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万年索道	单线		1994 年	15 年	暂无

表：报告期内金顶索道情况

金顶索道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运力情况 (人/小时)	往复式	1,200	1,200	1,200	1,200
	循环式	1,300	1,300	1,300	1,300
接待游客量 (万人次)		749.02	720.99	670.92	145.35
索道票价格 (元/人)	旺季	成人：上行 65，下行 55			
	淡季	统一：上行 30，下行 20			
业务收入 (亿元)		3.92	3.80	3.57	0.74

表：报告期内万年索道情况

万年索道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运力情况 (人/小时)	循环式	2,400	2,400	2,400	2,400
接待游客量 (万人次)		75.77	56.58	62.87	8.43
索道票价格 (元/人)	旺季	上行 65，下行 45			
	淡季	上行 30，下行 20			
业务收入 (亿元)		0.41	0.30	0.34	0.04

（2）客运索道盈利模式

金顶索道和万年索道归发行人所有，为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价格方面，根据《乐山市物价局关于批转峨眉山索道浮动价格的通知》（乐市价发[2009]134 号），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峨眉山金顶索道价格：旺季由原来的上行 40 元/人次上浮为 65 元/人次，下行 30 元/人次上浮为 55 元/人次；淡季上行下浮为 30 元/人次，下行下浮为 20 元/人次。峨眉山万年寺索道价格：旺季由原

来的上行 40 元/人次上浮为 65 元/人次，下行 30 元/人次上浮为 45 元/人次；淡季上行下浮为 30 元/人次，下行下浮为 20 元/人次。

(3) 客运索道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会计处理方式

索道票销售模式：包括散客、旅行社、网络销售等方式销售。

索道票结算模式：发行人索道经营方面的结算均为现款结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现场付款（含网络订票），一般散客和小型旅行社主要采用这种结算模式；一种是针对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经销商或网络平台线上经销商，由经销商支付部分款项购买电子索道票再进行线上销售。

会计处理方式：在景点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和线上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依据售票统计表和验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当日索道票收入，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对应成本。发行人结算收到的索道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结算成本支出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同时贷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观光车运输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观光车运输的经营主体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峨眉山旅业。峨眉山风景区内公路全长 61.69 公里，其中主线起于峨眉山市报国寺旅游客运中心，经黄湾、两河口、万年寺、零公里、雷洞坪，止于接引殿，全长 51 公里。杨岗至零公里以下 38.69 公里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零公里至接引殿 23 公里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全线危险路段安装不锈钢防撞护栏，并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标识。景区观光车始发站为报国寺旅游客运中心或黄湾游客中心，沿途有 4 个站点依次是五显岗车站、万年车站、零公里车站、雷洞坪车站。

2023 年，随着旅游业的复兴，旅游客车接待量达到 921.55 万人。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旅游客车接待量分别为 883.64 万人、816.72 万人、178.88 万人。

报告期内观光车运输经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观光车运输情况

单位：万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旅游客车接待量	921.55	883.64	816.72	178.88
观光车客运收入	32,394.98	32,189.13	30,087.82	0.66

(2) 观光车运输盈利模式

发行人观光车运输业务具有区域垄断优势。目前发行人观光车运输业务主营峨眉山景区进山路线，具有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旅游观光车项目经营权，为独家经营。目前，发行人拥有客车 349 辆，公司客运车队往返全山一次理论计算最大运载量达 2.01 万人次，按运行时速和路程计算，每天最大运载量 6.04 万人次，每年最大运载量 2,204.67 万人次，目前运载能力利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购买了 30 年峨眉山风景区观光车经营权，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垄断经营。

观光车的定价权方面，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关于调整峨眉山景区游览观光车客运票价批复》（乐发改物价[2010]790 号）精神，参照《成本审核意见告知书》（乐价成告[2010]25 号）和省内外景区观光车票价水平，组织召开了峨眉山游览观光车客运票价调整座谈会，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的建议意见。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峨眉山景区游览观光车客运票价的批复》（乐府函[2010]215 号）同意调整峨眉山风景区游览观光车客运票价。观光车运输定价标准为：报国寺至雷洞坪往返 90 元/人，单程 50 元/人（其中中山段往返票价 40 元/人，单程 20 元/人，高山段往返票价 50 元/人，单程 30 元/人），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执行。

(3) 观光车票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会计处理方式

观光车票销售模式：包括散客、旅行社、网络销售等方式销售。

观光车票结算模式：发行人观光车经营方面的结算均为现款结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现场付款（含网络订票），一般散客和小型旅行社主要采用这种结算模式；一种是针对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经销商或网络平台线上经销商，由经销商支付部分款项购买电子观光车票再进行线上销售。

会计处理方式：在景点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根据售票窗口和线上出售的定额票证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依据售票统计表和验票统计表，经核对无误后，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当日观光车票收入，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对应成本。发行人结算收到的观光车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结算成本支出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同时贷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宾馆酒店

(1) 报告期内宾馆酒店经营情况

发行人酒店包含了三星、四星、五星酒店，且在一家酒店内按房型设有各档价位，差别定价能够有效满足各类游客不同需求。

表：发行人酒店基本情况

经营主体	酒店名称	星级	开业时间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客房数量 (间)
峨眉山股份	红珠山宾馆	五星	1997 年 10 月	峨眉山景区内	82,400	440
	峨眉山大酒店	四星	1990 年 1 月	峨眉山景区内	51,000	450
	成都雪芽大酒店	准四星	2005 年 7 月	成都	19,000	194
	金顶大酒店	三星	1997 年 12 月	峨眉山景区内	11,247	100
峨眉山旅业	峨眉山温泉饭店	准五星	2005 年 5 月	峨眉山黄湾乡报国村（景区内）	29,063	345
成都峨眉山饭店	成都峨眉山饭店	准四星	2004 年 6 月	成都	6,758	111

红珠山宾馆：宾馆地处峨眉山风景区—报国寺景区，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拥有 44 万平方米森林资源和 5,000 米森林散步通道，森林覆盖率达 95%以上，是中国少有的五星级“森林酒店”；宾馆拥有各式景观客房、红珠山国际会议中心、各类餐厅及红珠温泉会馆，是享誉业界的“休闲度假会议型”目的地酒店。宾馆现为中国国宾馆协会副主席单位、中国名酒店组织常务理事单位、四川省旅游饭店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峨眉山大酒店：酒店地处峨眉山风景区—报国寺景区，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酒店拥有温馨舒适的各式客房、成熟完善的国际会议中心、独具川西特色的美食村以及瑜伽温泉，是会议、养生、休闲度假理想之选。中国健身气功培训基地、

峨眉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峨眉内功导引按跷术传承基地相继落户酒店。

成都雪芽大酒店：酒店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 66 号，毗邻著名的金沙文化遗址以及国内著名高校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酒店于 2014 年重新装修，新装后酒店硬件严格按照五星级标准配置，是成都首家茶文化主题酒店。酒店精心打造了 194 间茶文化主题客房，独具特色的中餐厅和“品味峨眉”特色餐厅，设施完善的会议中心，一楼雪芽大厅为客人提供产自峨眉山的高山林间茶，满足客人会议、休闲、度假、品茗等需求。

金顶大酒店：酒店位于峨眉山金顶，毗邻四面十方普贤圣像，是峨眉山金顶唯一一家挂牌星级酒店，拥有卧云坊、悦霞楼两栋楼，以及金顶餐饮中心美食林。

峨眉山饭店（温泉饭店）：饭店位于峨眉山山麓，灵秀湖畔、温泉欢乐谷内，临近报国寺风景区客运中心 500 米，环境优美，风景秀丽。是一家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型温泉酒店，饭店内有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露天氡温泉浴场之一的灵秀温泉。

成都峨眉山饭店：位于成都一环路内（衣冠庙立交桥旁），紧邻武侯祠，是同为峨乐旅集团下属的峨眉山饭店的连锁经营酒店。饭店拥有宽敞舒适、设施先进的各式客房 111 间，店内餐厅可同时容纳三百多人用餐，并特聘峨眉当地名厨提供地道峨眉特色菜品为主的各式精美菜肴。

表：报告期内公司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房价情况

单位：%、元

酒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入住率	平均房价	入住率	平均房价	入住率	平均房价
红珠山宾馆	45.00	655.00	53.00	621.00	51.00	575.00
峨眉山大酒店	50.00	234.00	43.00	222.00	39.00	208.00
成都雪芽大酒店	73.00	320.00	64.00	315.00	65.00	289.00
金顶大酒店	77.00	707.00	87.00	652.00	80.00	665.00
峨眉山饭店（温泉饭店）	56.00	382.00	48.75	354.60	44.17	342.00
成都峨眉山饭店	72.00	282.00	64.60	278.57	64.84	225.82

（2）宾馆酒店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会计处理方式

酒店客房票销售模式：包括前台散客、旅行社、网络预订等方式销售。

酒店客房结算模式：发行人酒店客房的结算均为现款结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现场付款（含网络预订），一般散客和小型旅行社主要采用这种结算模式；一种是针对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经销商或网络平台线上经销商，由经销商统一结算。

会计处理方式：根据前台和线上出售的房间及旅行社签单情况进行销售统计，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确认酒店收入，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对应成本。

5、其他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61.67 万元、15,202.36 万元、14,410.17 万元和 3,964.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3%、10.94%、11.13%和 13.21%，主要由茶叶销售收入、旅行社收入、演艺收入等构成，单项占比不大。

九、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为峨眉山旅游景区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是否合规
索道改造提升工程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0	1.14	是
峨眉山市黄湾镇游客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0.72	0.32	是
峨眉山雷洞坪停车场(车站)提升改造及还建道路项目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0.1	是

1、索道改造提升工程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 3.50 亿元实施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此次改造提升项目具体包括：新建 2 号客运交通索道 1 条，更换 3 号客货两用交通索道支架 3 座，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7 年。

作为峨眉山景区的核心区域，金顶景区游客接待量占全景区的 90%，金顶索道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目前，金顶景区有专用客运索道一条、客货两用索道一条，以及一条已经停用的货运索道。本次改建方案是将现有客货两用索道的客运和货运功能进行分离改造。客运索道将另行选址在现有往复式客运索道旁，利用原废弃货运索道机房和廊道进行改建。改建后的索道下站会与往复式客运索道共享候车空间。客运功能分离后，现有的客货两用索道将在改造后，作为专用货运索道。项目实施后可提升金顶索道运力，保障金顶旅游接待和物资运输，缓解金顶片区交通压力，优化完善景区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游客体验感。

2、峨眉山市黄湾镇游客服务区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峨眉山市黄湾镇天景社区（景区黄湾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48.93 亩（32618 m²），项目总投资 7180.2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将原单一停车场改造为集文化体验、商业服务、游客休憩、游客接驳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广场，融入峨眉山峨眉武术文化为核心内涵，立足入口广场的门户展示与客流集散功能，打造“文化展示+互动体验+休闲休憩”三位一体的武术主题广场。既彰显峨眉武术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价值，融合佛道文化中“止戈为武”的仁武精神，又兼顾实用性与观赏性，成为峨眉山文化旅游的首个标志性节点，实现“入广场知武术，进峨眉悟禅武”的文化传播效果。同时实现人车分流、功能优化、形象提升。

3、峨眉山雷洞坪停车场(车站)提升改造及还建道路项目

雷洞坪停车场（车站）坐落于峨眉山高山区，海拔约 2430 米，始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2007 年改造投用至今。本次改造项目总投资 10181 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 11319 m²，采用地上二层、地下一层立体化分层布局。通过立体化重构、系统化升级，彻底打破原有场地局限，重塑峨眉山高山景区标准化、现代化交通服务新格局，力争 2027 年 1 月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可承载高峰期客流量 2.8 万人，彻底解决人车混流、应急疏散不足等安全隐患，显著提升观光车通行效率与游客候车体验，联动金顶索道改造，全面优化高山区旅游服务，全面推动景区扩容提质。

（二）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主要拟建工程。

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一）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地处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是四川省龙头旅游企业，在峨眉山风景区的门票经营、索道经营、观光车运输业务拥有不可复制的优势。发行人将紧扣“旅游兴市、产业强市”这条发展主线，围绕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推进“重上峨眉山，实现新跨越”发展战略。发行人将持续利用景区独特的旅游资源和勤勉尽责的管理团队，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市场营销，完善产业链等，进一步做好旅游相关业务的开发和投入，巩固公司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发展计划

1、抓牢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始终坚持把主营业务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充分利用产业优势和峨眉山区域品牌，强化产品整合宣传营销，做强“长板”，弥补“短板”，夯实发展基础。

2、扭住转型目标，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坚持创新发展不动摇，积极拓展新项目，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转型升级

3、紧盯文旅市场，加大对外合作力度，发展“月光经济”，与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打造云上演艺项目，丰富公司旅游产品，推动景区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大力拓展经营业务，瞄准数字经济市场，充分发挥公司大数据资产资源优势，组建领创数智公司，优化提升识途网，促进大数据市场化融合运用，抢占乐山市政务云市场，与省级平台成功实现级联对接，承接乐山智慧旅游“一平台一中心三体系”建设，增强公司大数据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极。

5、攻坚项目建设，景区品质全面提升。以推动景区扩容提质为目标，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积极推动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任务；进

一步优化票务系统，实现全网实名制购票，极大改善景区旅游秩序，提升游客满意度和体验感；做好服务，完善细化服务规范和标准，严肃服务纪律，加强集中培训，推动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以服务价值创造经济价值。

6、破解改革难题，治理成效逐步显现。把深化改革作为实现“重上峨眉山”的关键，推动经营管理改革创新，大刀阔斧推进改革，强化车辆、接待、采购、工程等内控管理，全方位推动降本增效，推动公司轻装上阵；同时通过开展作风整顿、健全制度体系、考核奖惩等措施，建立健全适应市场、规范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激发公司发展内生动力。牢固树立成本管控意识，建立财务监控机制，常态化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和费用控制，不断提升财务管控能力。进一步强化法律风险防控，规范流程，在过程中防范风险。加强审计法务监督管理工作，以法律为依据，以制度为准绳，严格营销协议、合同的审核与督查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审计检查，切实增强内控治理。

7、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国企担当。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为本”，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游客的生命财产高度负责，常态化开展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工作，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宣传、硬件投入和监督检查，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带头作用，与全省其余 7 家龙头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省文旅企业联盟，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履行社会责任，扎实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形成以茶产业为主的扶贫产业，带动当地贫困户增收致富，对口帮扶 3 个贫困村脱贫，在发展壮大中体现国企担当。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一）乐山市经济发展

乐山市位于中国四川省中南部，在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成渝经济区规划建设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是成都平原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与眉山接壤，东与自贡、宜宾毗邻，南与凉山相接，西与雅安连界，中心城区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100 公里。全市辖 4 个区（市中区、五通桥、沙湾、金口河）、1 个县级市（峨眉山市）、4 个县（犍为、井研、夹江、沐川）和 2 个彝族自治县（峨边、马边），共有 211 个乡镇、7 个街道办事处，2,034 个村、257 个社区。

乐山市区域内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地层出露齐全，成矿条件较好。已发现各

类矿 36 种，探明储量 34 种，主要以非金属矿产为主，主要矿产储量煤炭保有储量约 4.40 亿吨，年开采约 316 万吨；磷矿保有资源量约 6.8 亿吨，年开采约 490 万吨；岩盐矿资源储量达 112 亿吨，年开采约 535 万吨；石灰石资源丰富，已探明储一约 14 亿吨，年开采约 1,860 万吨。境内江河纵横，拥有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和众多中小河流，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约 920 万千瓦，经济可开发量约 750 万千瓦。乐山自然资源丰富，全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达 27 个，1996 年，峨眉山与乐山大佛共同被列入《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名录》，成为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

乐山市是成渝经济区的重要组成城市是中心城市交通节点和重要港口城市。2011 年，国务院批复出台《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成渝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川南城市群南接云贵、东临重庆、西达攀西、北联成都，资源比较丰富，产业基础较好。近年来四川省已经把乐山定义为该片区重点的清洁能源、新材料、冶金建材产业基地、生态和文化旅游胜地。

近年来，乐山市的地区经济、财政整体实力稳步提升，在四川省市州中仍然处于中游水平。乐山市形成了以电子信息（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为主的新兴产业，以盐磷化工、冶金建材、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传统产业的综合工业体系。2023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5%。在工业发展方面，乐山市已形成了以盐及盐化工、新材料、机械及装备制造为支柱产业的综合工业体系。乐山市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和国家商务部、科技部联合认定的“国家科技兴贸（新材料）创新基地”。近年来，乐山市园区经济和骨干企业发展迅速，为实现工业“2244”园区培育工程，全市现有 12 个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园区工业集中度 72%。乐山高新区、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 4 个园区列为省“51025”重点园区，其中乐山高新区是全省 4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是全省第二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乐山市现有工业企业 4,317 家，其中中小企业 4,294 家，中小企业户数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99%。深入实施“2359”大企业培育计划，拥有规模以上企业 609 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 20 亿的企业 11 家。

发行人所在地区位图如下：

图：发行人所在地区位图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国内旅游业发展概况

旅游业是全球最大的产业和发展最快的新兴产业之一，被称为“无烟产业”和“永远的朝阳产业”，与石油业、汽车业并列为世界三大产业。旅游业与我国国民经济的 109 个产业、行业和 39 个部门相关联，相关产业的发展对旅游业都有不同程度的促进作用，相关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旅游业的发展。据世界旅游组织测算，旅游收入每增加 1 元，可带动相关行业增收 4.30 元。

我国旅游业自 1978 年作为一个经济产业起步以来，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产业形象日益鲜明，规模不断壮大，已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速度最快、最具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

根据文旅部《2020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 52.1%。国内旅游收入 2.23 万亿元，同比下降 61.1%。2020 年，我国加强了旅游景区建设，年末全国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13,332 个，比上年末增加 930 个。其中，5A 级旅游景区 302 个，增加 22 个；4A 级旅

游景区 4,030 个，增加 310 个；3A 级旅游景区 6,931 个，增加 733 个。2020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事业费 1,088.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51 亿元，增长 2.1%；全国人均文化和旅游事业费 77.08 元，比上年增加 1.01 元，增长 1.3%。2020 年，我国强化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整体取得积极进展。

2023 年，旅游业快速复苏，国内旅游市场高开高走，加速回暖，出入境旅游逐步恢复，旅游经济实现了量与质的有效提升。国内旅游方面，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2023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48.91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1 亿，同比增长 93.30%，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81.44%。2023 年，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花费）4.91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0.30%。

2024 年，旅游业从上年的快速复苏转变为稳定发展，国内出游人次和总花费同比均保持增长，但出入境旅游尚处恢复期，签证政策、国际客运航班数量及产品价格等因素对市场表现影响较大。国内旅游方面，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2024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56.15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1 亿，同比增长 14.80%。

2025 年，旅游业从快速复苏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内出游人次和总花费同比均实现显著增长，出入境旅游强势反弹，政策红利与技术赋能成为核心驱动力。国内旅游方面，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及行业报告数据，2025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65.22 亿，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7 亿，同比增长 16.20%。

“十四五”期间，预计中国旅游业发展的整体环境仍然较好，经济增长依然乐观，交通条件将继续改善，中国旅游业将步入黄金发展期。根据《“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我国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大众旅游深入发展，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人次稳步增长，出境旅游健康规范发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日益完备，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市场在文化和旅游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2、行业政策

由于旅游业对于带动居民就业、助推经济增长等方面作用巨大，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旅游业的发展。其中，以 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

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为标志，将发展旅游业纳入国家战略体系。金融支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旅游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进行融资。

与旅游业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表：与旅游业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06 年 3 月 16 日	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规范发展出境旅游。合理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改善基础设施，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继续发展观光旅游，开发休闲度假、科普、农业、工业、海洋等专题旅游，完善自助游服务体系。加快旅游企业整合重组。鼓励开发特色旅游商品。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 年 3 月 19 日	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 年 12 月 3 日	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现 2020 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的旅游行业中长期目标。
4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国务院	2010 年 7 月 23 日	1、发改委、旅游局等负责旅游业的改革开放；2、旅游局、交通部等负责改善旅游消费环境；3、发改委、旅游局负责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4、证监会、银监会、人民银行负责加大对旅游业的金融支持。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 年 3 月 16 日	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有序发展出境旅游。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推动旅游业特色化发展和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全面推动生态旅游，深度开发文化旅游，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	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7	《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 年 12 月	坚持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并重，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全面推动生态旅游，深度开发文化旅游，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8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2012 年 2 月 16 日	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对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
9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全国人大	2013 年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推进休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休闲旅游公共设施建设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旅游休闲设施，开发特色旅游路线和优质旅游休闲产品。
10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8 月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扩大旅游购物消费。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	国务院	2015 年 7 月	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新辟旅游消费市场；实施旅游消费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政策摘要
	意见》			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12	《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	国家旅游局	2016 年 4 月 15 日	到 2020 年,我国旅游国家标准将达 45 项以上,行业标准达 60 项以上,地方标准达 300 项以上,新建 200 个以上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
13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到 2020 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8%;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64 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 9.86%;入境旅游人数达到 1.5 亿人次,年均增长率 2.28%;出境旅游人数达到 1.5 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 5.09%;旅游投资规模达到 2 万亿元,年均增长 14.65%;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2%,对餐饮、住宿、民航、铁路客运业的综合贡献率达到 85% 以上,年均新增旅游就业人数 100 万人以上。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中央	2017 年 2 月 5 日	提出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充分发挥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打造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发展富有乡村特色的民宿和养生养老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或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大力改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公共服务设施条件,完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行业标准等。
15	《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国家旅游局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明确提出 2018 年至 2020 再建旅游厕所 6.4 万座实现厕所革命“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环保卫生、如厕文明”的新三年目标。
16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发展全域旅游要落实好八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推进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做好“旅游+”,推动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商贸业、农业、林业、水利等融合发展。二是加强旅游服务,提升满意指数。以标准化提升服务品质,以品牌化提升满意度,推进服务智能化。三是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构建畅达便捷交通网络。四是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大力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五是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把营销工作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实施品牌战略。六是加强规划工作,实施科学发展。将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中,完善旅游规划体系。七是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旅游综合执法,创新旅游协调参与机制。八是强化政策支持,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用海用地、人才保障和专业支持,优化全域旅游发展政策环境。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8 月	提出提高移动支付便捷程度、开发入境旅游产品及特色商品、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打造特色类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推动旅游最区提质扩容、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丰富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等 9 项施。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政策摘要
18	《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10 月	持利用农村自然生态、历史遗产、地域人文、乡村美食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科普教育、文化创意、农村电商等业态，推动农业“接二连三”
19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 12 月	规范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促进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旅游度假休闲需求，明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受到取消等级处理的，自取消等级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0	《文化和旅游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文化和旅游部	2020 年 1 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1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0 年 5 月	一是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 4 点“供给体系”中“具有不少于 1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或具有 2 个以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修订为“具有不少于 1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或具有 2 个以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或具有 2 个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或具有 1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二是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公共服务”中的“游客服务中心”项分值由 25 分修订为 20 分,“智慧旅游”项分值由 30 分修订为 35 分。将“扣分事项”中的“一票否决项”修订为“不予审核项”。
22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7 月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政策从原有的重旅游转换为重农业，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
23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应延续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政策，尤其是促进文旅产业与金融合作的政策措施，通过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成立文旅产业主题基金、完善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库建设、建设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等举措，进一步强化金融对文旅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建议开展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探索文旅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的新模式，重点对具备一定文旅资源基础的乡村进行对接帮扶，通过引入文旅创客、文旅专业机构等，发挥文旅产业对乡村发展的带动作用。
24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7 月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基本原则，即坚持繁荣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包容审慎、坚持安全底线。同时提出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市场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效能进一步增强，高标准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基本建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5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规划》明确“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系统观念筑牢防线，旅游为民、旅游带动，创新驱动、优质发展，生态优先、科学利用”的原则。到 2025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政策摘要
				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国内旅游蓬勃发展，出入境旅游有序推进，旅游业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明显增强，旅游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加快发展。
26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	2023 年 9 月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如下。一是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发展生态旅游产品、拓展海洋旅游产品、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盘活闲置旅游项目。二是激发旅游消费需求；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完善消费惠民政策、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有序发展夜间经济、促进区域合作联动。三是加强入境旅游工作；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完善入境旅游服务、优化离境退税服务、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四是提升行业综合能力；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五是保障措施；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保障、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用地和人才保障、做好旅游安全监管、完善旅游统计制度。
27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29 日	明确 6 方面 20 项重点任务，在“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部分重点部署旅游消费。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便利旅客出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研究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
28	《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	2024 年 6 月	利用 3 到 5 年时间，基本建成结构完备、标准健全、运行顺畅、优质高效，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明确五大方面 15 项主要任务：一是优化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推动实施旅游咨询服务拓展工程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二是完善旅游公共交通服务，实施国家旅游风景道工程、旅游标识标牌建设工程、旅游集散中心改造提升工程；三是强化旅游应急救援服务，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优化旅游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布局；四是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推动旅游厕所质量提升工程和旅游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五是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融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政策摘要
				合发展，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进旅游场所工程和城乡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同时明确实施 9 项工程，推动旅游服务中心与旅游集散中心一体化建设，推动旅游信息服务进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
29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9 日	提出 6 个方面 18 项具体措施。一是丰富消费惠民举措：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鼓励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消费满减等优惠措施，拓展公共机构服务供给。二是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推出一批高品质少儿题材舞台剧目，打造亲子度假酒店；创新发展研学旅游；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推广康养、慢游、错峰游等产品。三是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鼓励各地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票数量限制；推出冰雪旅游、避寒避暑旅居等特色产品，打造“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开发时尚国潮产品，打造国货“潮牌”“潮品”。四是培育消费场景：盘活提升存量空间，打造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五是创新产业政策：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项目；探索旅游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加快重组中国旅游产业基金；鼓励错峰休假。六是优化消费环境：有序扩大过境免签国家范围，适当延长免签时间；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广“即买即退”；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黄牛”倒票等行为。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11 日	以“全流程监管、多主体协同、数字化赋能”为核心，着力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旅游市场治理体系。以清单形式明确了文化和旅游部、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 11 个部门的监管职责。提出 16 条具体措施：健全法律规范体系，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加强监管检查和执法协作，稳步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发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大数据监测和风险预警。明确要求在线旅游平台不得实施“大数据杀熟”、虚假宣传、捆绑销售等行为，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健全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升旅游市场执法水平，推动旅游市场执法数智化转型升级。本通知同时废止了 2016 年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 号）。
31	《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外交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	2026 年 3 月	从扩大入境旅游消费、便利入境商务活动、激活入境赛事消费、繁荣入境文娱消费、拓展入境健康消费、发展入境教育培训消费、完善保障措施等 7 方面提出 16 条具体举措。主要内容包括：丰富入境游产品供给，打造国家旅游品牌并加强全球精准营销；持续完善签证政策，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广“即买即退”），提升支付便利性，便利入境办理电信业务；推动重点场所外语服务水平提升，在热门景区提升外国游客预约购票便利化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政策摘要
		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移民局等 9 部门		水平；推出“赛事+旅游”套餐，拓展“演艺+文旅”融合消费场景，支持打造“国际演艺消费区”，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2025 年全国入境外国游客已达 3517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5%，旅行服务出口规模达 3939.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9.5%。
32	《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国务院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4 月 21 日发布	在“创新文旅体服务模式”部分对文化和旅游作出部署：引导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业态健康有序发展；鼓励热门景区、文博场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完善景区公共设施，盘活存量旅游项目，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供给。同时涉及：发展旅居养老等新型服务；推动赛事经济、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适应住宿需求升级，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住宿新业态；发布精品美食旅游线路；促进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出口，推动扩大入境消费。文旅部在政策吹风会上明确将从丰富产品供给、创新消费场景、加强市场治理三方面满足高品质文旅需求，并围绕消费便利化、公共文化服务便利化、旅游服务便利化、入境旅游便利化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随着国家政策对旅游业和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由此衍生出的文化旅游产业逐渐成为旅游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支持旅游业与文化产业的利好政策。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自上而下的政策与自下而上的需求结合，将会造就中国文化产业大发展的长周期。十七届六中全会还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相关产业文化含量，延伸文化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国家政策的支持使旅游产业搭上了文化产业的顺风车，并且从旅游行业本身具有的文化属性来说最能和文化产业进行无缝衔接，从而形成独特的文化旅游产业。旅游和文化两大产业所处的大发展大繁荣周期决定了文化旅游产业受多重利好，将迎来景气度不断上行的黄金时期。

3、子行业发展现状

(1) 景区行业

景区作为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核心要素，是我国旅游业形象的重要体现，在地方经济发展中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景区从产品类型方面可分为自然景区、人文

景区和人造景区，中国百强景区中三类景区各占 55%、35%和 10%的比例；从行政管理角度，则包含风景名胜区（国家级 208 处）、自然保护区（2,541 处）、A 级景区（2,560 处）等。

随着人均 GDP 的上升，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推动旅游行业从休闲游向度假游的结构性升级，而具有文化底蕴和自然禀赋的景区行业是休闲游和度假游的主要载体和最大收益者。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发展迅速，极大地缩短了游客的出行时间，降低了游客的出行成本，提高了游客的出游率，推动景区行业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全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大幅上升。汽车拥有量的增加使居民出游的交通方式更加便捷，极大拓展了景区业的发展空间，未来景区行业经营效益将得到显著的提升。

随着我国旅游业市场需求的结构性调整、人们旅游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国家政策对文化产业的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有望得到较快发展。近年来，各旅游景区积极响应国家相关部门的决定，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优势，大力开展文化旅游活动，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引导文化旅游消费，以文化推动景区的旅游发展。

（2）酒店行业

酒店行业作为旅游业的重要子行业，已成为社会消费品零售业中增幅较大的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旅游人数和人均消费量不断攀升，我国酒店业迎来突飞猛进的时代。近年来，酒店业市场环境较好，驻扎一线城市的外资品牌纷纷布局二三线城市，中档酒店迅速崛起，四星、五星级酒店的比例持续上升。

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酒店业成为社会消费品零售业中增幅较大的子行业之一。根据《2025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5 年末，全国星级饭店统计管理系统中通过审核的星级饭店共 7,586 家。2025 年，全国 7,586 家星级饭店的营业收入合计 1,448.0 亿元。全国星级饭店 2025 年平均房价为 360.2 元/间夜；平均出租率为 46.8%。同期，全国 A 级景区共 16,994 个，直接从业人员 173.9 万人，全年接待游客 75.1 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544.9 亿元。2025 年国内居民出游总人数达 65.22 亿人次，同比增长 16.2%，出游总花费 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入境游客总数达 1.54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7.1%，其中

外国游客 3,517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6%。

从未来发展看，中国未来经济、人均 GDP 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将给酒店业的发展带来契机。未来大众旅游需求呈现多样性、商务客源增多等因素促使高星级酒店与经济型酒店成为行业中表现较为活跃的两部分。

总体来看，近年来酒店业增长较快，但也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随着酒店行业竞争的加剧，单体酒店受制于营销渠道与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日趋下降，未来酒店业将呈现品牌化、规模化和集团化的趋势。酒店管理业由于资本支出小、利润率高、风险小，从中长期看，旅游产业政策推动和旅游需求拉动将成为驱动中国旅游业长期高速增长的基本动力，随着中国旅游业的持续发展，酒店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峨眉山景区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地峨眉山风景名胜区，位于中国四川省峨眉山市域中部的北侧，属东昆仑山北岭峡山脉南支，与昆仑山一脉相连，景区面积 154 平方公里最高峰万佛顶海拔 3,099 米，是一个集自然风光与佛教文化为一体的中国国家级山岳型风景名胜，有“秀甲天下”之美誉。1982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996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后相继备评为安全山、卫生山、文明山，成为“中国最佳风景名胜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风景名胜旅游区”、“5A 级旅游景区”、“5A 国家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先进单位”、“全国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全国风景名胜区管理先进单位”、“ISO14000 国家示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十佳单位”“最佳资源保护的中国十大风景名胜区”、“最受群众喜爱的中国十大风景名胜区”。2002 年 12 月率先通过 SO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 TSO900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两项认证，成为全国首家一次性通过两项认证的风景区。

峨眉山是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它是以“雄、秀、神、奇”的地质博物馆、动植物王国和佛教名山而闻名，具有观光、朝圣、科考、度假、健身等多功能的山

岳型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同时，它地处旅游大省四川，毗邻省会成都，交通便利，其客源是十分充足和稳定的，也极具发展潜力。目前，峨眉山旅游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还将迎来长期持续的旅游高峰。根据佛教协会预测，金顶将成为东南亚佛教朝圣中心和中国最大的佛教博物馆。随着公司旅游业务稳步发展叠加政策红利，游山人数将呈现更大规模的增长。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依托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国首批智慧旅游试点景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下属子公司峨眉山股份是四川省唯一一家旅游上市公司，也是四川省龙头旅游企业。发行人依托峨眉山风景区得天独厚的优质资源，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 政策优势

四川省及峨眉山市政府十分重视及支持当地旅游业发展，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3 年 7 月四川省通过《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围绕文旅融合、新业态、促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针对性调整，旨在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需求，增强四川旅游吸引力和巴蜀文化影响力，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发行人作为乐山市直属国企，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着重要支持促进作用。

(2) 旅游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峨眉山景区独特的自然地理人文资源优势。峨眉山素有“峨眉天下秀”之美誉，是以具有代表性的佛教胜迹与佛教文化、以生态保护、游览欣赏、宗教朝拜、教育科研、康体健身为主要功能的山岳型国家级风景区，是我国的佛教圣地，是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每年 400 万人次的流量，发展潜力巨大。

(3) 旅游产业链优势

旅游业属于典型的“一链多珠”的集群型产业，其产业链条包括了旅游资源、旅游设施等多个环节。公司对旅游产业链中的相关要素进行有限整合，以提高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公司经营涵盖旅游主业食、住、行、游等要素，包含峨眉

山景区运营、索道经营、旅游交通、茶叶产业及宾馆酒店等多个方面，形成了多元化的、互动的完整产业链条，使得发行人的获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4) 国有上市公司品牌效益

作为全国首批智慧旅游试点景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发行人子公司峨眉山股份作为西南地区第一家旅游上市公司，四川省文旅龙头企业，在峨眉山风景区的门票经营、索道等经营业务上拥有不可复制的优势。

十二、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不涉及公益性事业经营，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业务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公益性资产、不存在注

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不存在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9、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对投资人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其它情形。

十三、发行人最新生产经营情况排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无注册资本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动、重大合同续签等重大变动情况，控股股东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各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川华信审（2024）第 0365 号、川华信审（2025）第 0427 号和川华信审（2026）第 03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本说明书所涉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述口径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23	1,692.20	18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46	956.64	168.18
未分配利润	24,425.81	24,426.84	1.04
少数股东权益	153,479.05	153,496.80	17.75
所得税费用	302.60	292.25	-10.3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无影响。

(2)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计入“营业成本”，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6 年度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6 年度 1-3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4 年，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成都峨眉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安峨眉茶叶有限公司和峨眉山云上景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峨眉山股份出资成立四川省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峨眉山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峨眉山途乐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分析

（一）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114.60	199,937.27	163,840.57	143,00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9.65	49.65	49.65	867.54
应收票据	84.40	42.50	-	-
应收账款	1,812.52	5,782.27	6,485.40	6,852.03
预付款项	662.77	756.76	388.36	1,181.84
其他应收款	117,624.72	120,313.65	93,770.21	83,138.89
存货	3,795.23	3,794.72	4,547.41	4,193.12
合同资产	78.29	78.29	93.48	33.6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5.64	472.24	372.79	512.42
流动资产合计	337,587.83	331,227.35	269,547.88	239,779.7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86.00	37,886.00	37,886.00	37,886.00
长期股权投资	90,924.85	90,085.03	107,015.22	101,341.73
投资性房地产	42,888.71	42,826.62	42,999.89	42,981.66
固定资产	129,581.96	132,228.19	148,051.76	162,747.92
在建工程	12,573.29	12,180.52	10,488.18	2,105.69
使用权资产	497.32	378.57	658.56	908.71
无形资产	56,991.31	57,522.11	57,299.08	61,708.12
长期待摊费用	2,336.28	2,339.51	2,696.29	2,83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46	1,754.46	1,757.30	1,75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434.18	377,201.01	408,852.28	414,272.37
资产总计	713,022.02	708,428.36	678,400.16	654,05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00.00	77,300.00	75,300.00	51,000.00
应付票据	-	-	-	14,500.00
应付账款	2,218.64	6,789.39	7,453.87	7,501.33
预收款项	510.87	36.99	40.35	26.29
合同负债	3,807.17	4,028.96	4,010.00	3,691.94
应付职工薪酬	2,583.09	8,279.74	8,693.62	10,275.28
应交税费	1,929.18	1,185.27	855.43	1,376.15
其他应付款	34,681.02	33,230.43	16,121.41	15,79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779.98	122,972.75	12,027.80	27,515.70
其他流动负债	75.46	123.85	221.95	202.35
流动负债合计	216,385.41	253,947.37	124,724.42	131,879.4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568.88	149,218.88	139,069.49	137,809.32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124,854.19	124,849.46
租赁负债	279.62	153.47	437.06	660.59
长期应付款	709.12	709.12	709.12	709.12
预计负债	-	-	1,45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25	1,135.80	830.88	871.6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9,907.11	20,178.99	3,473.51	2,48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05.98	201,396.26	270,825.83	267,382.08
负债合计	454,991.39	455,343.63	395,550.25	399,26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48,394.77	48,394.77	68,162.02	48,907.21
其它综合收益	1,805.12	1,805.12	1,640.99	1,719.63
专项储备	75.12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42,819.67	41,556.56	46,381.20	36,23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94.68	101,756.46	126,184.20	96,859.87
少数股东权益	154,935.95	151,328.27	156,665.71	157,93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30.63	253,084.72	282,849.91	254,79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022.02	708,428.36	678,400.16	654,052.14

表：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018.74	129,435.75	139,021.06	142,553.82
营业收入	30,018.74	129,435.75	139,021.06	142,553.82
营业总成本	24,656.65	103,770.14	110,200.61	112,016.68
营业成本	16,235.69	70,391.65	73,973.09	75,499.7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86.14	1,264.92	1,372.96	1,143.85
销售费用	1,249.42	6,292.95	5,821.67	5,535.92
管理费用	4,450.95	17,924.88	17,808.44	18,837.45
研发费用	14.27	186.56	205.05	178.83
财务费用	2,520.19	7,709.17	11,019.39	10,820.91
其中：利息费用	2,633.65	9,901.08	11,873.08	12,974.91
减：利息收入	190.89	2,403.87	1,080.96	2,383.27
加：其他收益	329.21	1,862.98	3,628.02	808.72
投资收益	2.95	7,302.65	4,805.74	4,242.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9.23	-803.92	-1,544.10
资产减值损失	-	-9,149.29	-7,420.04	-15,610.57
信用减值损失	379.68	806.65	23.86	-478.04
资产处置收益	-0.03	-444.53	5.05	-173.55
营业利润	6,073.90	25,874.86	29,059.16	17,782.15
加：营业外收入	16.48	35.80	34.44	422.27
减：营业外支出	75.98	-1,221.00	1,639.01	420.13
利润总额	6,014.40	27,131.67	27,454.60	17,784.29
减：所得税	1,143.61	5,090.54	5,510.66	4,338.06
净利润	4,870.79	22,041.13	21,943.94	13,446.2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70.79	22,041.13	21,943.94	13,446.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3,607.68	6,387.92	8,704.77	1,64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10	15,653.21	13,239.17	11,806.1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64.14	-78.65	829.99
综合收益总额	4,870.79	22,205.26	21,865.29	14,276.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7.68	6,387.92	8,704.77	1,640.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63.10	15,817.34	13,160.52	12,636.17

表：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84.86	134,761.82	146,189.77	150,52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09	171.92	25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64	1,032.97	5,438.53	9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3.50	135,813.88	151,800.22	151,77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4.54	34,056.34	38,972.29	39,24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9.20	37,178.03	36,705.08	35,25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45	10,487.03	13,285.83	10,82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54	7,038.84	8,811.09	5,5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4.72	88,760.23	97,774.29	90,8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78	47,053.65	54,025.93	60,94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0.89	34,912.00	9,015.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	17.7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89.43	175.50	6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1.58	2,419.01	1,201.39	2,20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5.61	38,638.18	10,392.29	2,26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7.18	13,693.21	14,316.53	9,43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40.00	12,000.00	9,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5.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7.18	35,698.37	23,316.53	9,43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57	2,939.82	-12,924.24	-7,17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800.00	152,900.00	88,300.00	143,124.7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4.70	103,880.84	26,04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0.00	154,594.70	192,180.84	171,96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50.00	95,061.24	121,398.72	115,45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9.00	42,096.59	24,468.23	13,76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00	31,391.95	69,722.62	49,83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9.00	168,549.78	215,589.58	179,05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0	-13,955.08	-23,408.74	-7,085.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8.21	36,038.38	17,692.95	46,686.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09.38	160,671.88	142,978.93	96,292.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07.59	196,710.26	160,671.88	142,978.93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11.02	4,651.18	1,092.39	88.3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0.02	9.10	0.02	303.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4.56	20.98	10.65	9.38
其他应收款	56,781.96	61,055.43	20,675.43	7,584.73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9.31	23.10
流动资产合计	79,017.56	65,736.69	21,797.81	8,008.55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86.00	37,886.00	37,886.00	37,886.00
长期股权投资	115,754.75	114,919.66	131,636.22	125,630.5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45,597.27	45,597.27	46,137.95	46,121.64
固定资产	693.01	698.05	1,022.32	1,532.9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20.56	5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4	58.64	58.06	5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89.68	199,159.63	216,761.11	211,280.54
资产总计	279,007.24	264,896.31	238,558.91	219,28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	42,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0.18	20.18	20.18	20.18
预收款项	31.86	7.82	8.16	-
应付职工薪酬	46.70	434.55	108.92	93.25
应交税费	4.82	1.34	17.09	0.00
其他应付款	42,276.73	56,426.37	48,047.22	45,39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25.67	96,911.20	-	3,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1,405.96	195,801.46	78,201.58	79,306.5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57,900.00	18,000.00	-	-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124,854.19	124,849.46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7	77.87	84.55	85.1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124.10	17,344.58	266.67	6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01.97	65,422.45	125,205.40	125,601.28
负债合计	276,507.93	261,223.91	203,406.98	204,907.87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4,794.20	14,794.20	34,561.45	15,303.02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252.06	-252.06	-416.19	-337.5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22,042.83	-20,869.74	-8,993.32	-10,58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31	3,672.40	35,151.94	14,38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007.24	264,896.31	238,558.91	219,289.08

表：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69	1,118.44	637.12	443.23
营业收入	99.69	1,118.44	637.12	443.23
营业总成本	0.01	309.83	1.72	7,919.41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54	80.96	66.30	53.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7.42	1,663.13	1,108.60	1,114.4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28.34	4,617.32	6,046.98	6,751.77
其中：利息费用	1,362.78	4,634.66	6,049.17	6,771.59
减：利息收入	34.96	18.75	3.64	21.14
加：其他收益	221.27	1,222.25	2,691.15	400.18
投资收益	5.98	13,174.36	8,560.28	5,026.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30.92	16.31	-71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28	-0.28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利润	-1,173.10	8,612.62	4,681.26	-2,759.97
加：营业外收入	-	0.41	-	18.77
减：营业外支出	-	18.86	0.04	0.47
利润总额	-1,173.10	8,594.17	4,681.22	-2,741.67
减：所得税	-	-7.26	-0.71	-97.66
净利润	-1,173.10	8,601.43	4,681.93	-2,644.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3.10	8,601.43	4,681.93	-2,644.0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64.14	-78.65	829.99
综合收益总额	-1,173.10	8,765.56	4,603.28	-1,814.02

表：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7	695.04	995.72	20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05	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1	47.18	3,121.94	3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8	742.22	4,117.70	24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6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60	670.12	399.19	40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	111.32	81.10	7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	481.90	780.78	16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28	1,263.34	1,262.66	65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1	-521.13	2,855.04	-40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9	29,912.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3.77	4,302.03	3,434.43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6.4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4.67	34,670.44	3,434.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8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40.00	7,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0.00	17,024.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33	17,645.56	3,434.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62,000.00	30,000.00	68,4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41,900.00	102,220.00	6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103,900.00	132,220.00	133,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62,550.00	70,36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82	24,857.25	9,466.37	5,91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0.00	62,608.40	65,489.04	56,97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9.82	117,465.65	137,505.42	133,24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18	-13,565.65	-5,285.42	22.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9.84	3,558.79	1,004.06	-385.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18	1,092.39	88.33	474.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1.02	4,651.18	1,092.39	88.33

(二) 重点科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

期重大科目主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三年及一期资产重点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6,114.60	28.91	199,937.27	28.22	163,840.57	24.15	143,000.31	2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9.65	0.99	49.65	0.01	49.65	0.01	867.54	0.13
应收票据	84.40	0.01	42.50	0.01	-	-	-	-
应收账款	1,812.52	0.25	5,782.27	0.82	6,485.40	0.96	6,852.03	1.05
预付款项	662.77	0.09	756.76	0.11	388.36	0.06	1,181.84	0.18
其他应收款	117,624.72	16.50	120,313.65	16.98	93,770.21	13.82	83,138.89	12.71
存货	3,795.23	0.53	3,794.72	0.54	4,547.41	0.67	4,193.12	0.64
合同资产	78.29	0.01	78.29	0.01	93.48	0.01	33.63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5.64	0.05	472.24	0.07	372.79	0.05	512.42	0.08
流动资产合计	337,587.83	47.35	331,227.35	46.76	269,547.88	39.73	239,779.78	36.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86.00	5.31	37,886.00	5.35	37,886.00	5.58	37,886.00	5.79
长期股权投资	90,924.85	12.75	90,085.03	12.72	107,015.22	15.77	101,341.73	15.49
投资性房地产	42,888.71	6.02	42,826.62	6.05	42,999.89	6.34	42,981.66	6.57
固定资产	129,581.96	18.17	132,228.19	18.67	148,051.76	21.82	162,747.92	24.88
在建工程	12,573.29	1.76	12,180.52	1.72	10,488.18	1.55	2,105.69	0.32
使用权资产	497.32	0.07	378.57	0.05	658.56	0.10	908.71	0.14
无形资产	56,991.31	7.99	57,522.11	8.12	57,299.08	8.45	61,708.12	9.43
长期待摊费用	2,336.28	0.33	2,339.51	0.33	2,696.29	0.40	2,835.36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46	0.25	1,754.46	0.25	1,757.30	0.26	1,757.19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434.18	52.65	377,201.01	53.24	408,852.28	60.27	414,272.37	63.34
资产总计	713,022.02	100.00	708,428.36	100.00	678,400.16	100.00	654,052.14	100.00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654,052.14 万元、678,400.16 万元、708,428.36 万元和 713,022.02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1) 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239,779.78 万元、269,547.88 万元、331,227.35 万元和 337,587.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6%、39.73%、46.76%和 47.35%。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43,000.31 万元、163,840.57 万元、199,937.27 万元和 206,114.6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86%、24.15%、28.22%和 28.91%，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40.26 万元，增幅 14.57%。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6,096.70 万元，增幅 22.03%，主要系借款及债券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6,177.33 万元，增幅 3.09%。

表：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9.40	0.02%	44.53	0.03%	46.03	0.03%
银行存款	199,845.26	99.95%	163,765.50	99.95%	142,912.81	99.94%
其他货币资金	52.61	0.03%	30.55	0.02%	41.47	0.03%
合计	199,937.27	100.00%	163,840.57	100.00%	143,000.31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67.54 万元、49.65 万元、49.65 万元和 7,049.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01%、0.01%和 0.99%。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817.89 万元，降幅 94.2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峨眉山股份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无变化。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7.54	100.00	49.65	100.00	49.65	100.00	7049.65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7000.00	99.30
权益工具投资	867.54	100.00	49.65	100.00	49.65	100.00	49.65	0.70
合计	867.54	100.00	49.65	100.00	49.65	100.00	7049.65	100.00

3)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852.03 万元、6,485.40 万元、5,782.27 万元和 1,812.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96%、0.82%和 0.25%。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66.63 万元，降幅 5.35%；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03.13 万元，降幅 10.84%；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3969.75 万元，降幅 68.65%，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均存在真实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为政府融资等行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管委会	1,180.19	17.07	1-5 年	销售商品款
峨眉山市接待办	773.15	11.18	5 年以上	销售商品款
四川华地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76	4.28	5 年以上	股权转让期间费用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88	3.95	1-3 年	服务费
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254.70	3.68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2,776.68	40.15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3,138.89 万元、93,770.21 万元、120,313.65 万元和 117,624.72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2.71%、13.82%、16.98%和 16.5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10,631.32 万元，增幅 12.7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

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26,543.44 万元，增幅 28.3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于 2025 年末减少 2,688.93 万元，降幅 2.2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存在真实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表：最近一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资金拆借款	100,272.51	1-5 年以上	78.29	-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	1 年以内	7.81	-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管委会	借款	5,000.00	5 年以上	3.90	-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收储及补偿款	4,297.58	5 年以上	3.36	4,297.58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利息	3,560.86	3 年以上	2.78	2,608.27
合计	-	123,130.95	-	96.14	6,905.85

(2) 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4,272.37 万元、408,852.28 万元、377,201.01 万元和 375,434.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4%、60.27%、53.24%和 52.65%。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7,886.00 万元、37,886.00 万元、37,886.00 万元和 37,88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9%、5.58%、5.35%和 5.31%，各年末变动较小，主要系对乐山佛佑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1,341.73 万元、107,015.22 万元、90,085.03 万元和 90,924.8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9%、15.77%、12.72%和 12.7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

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5,673.49 万元，增幅 5.60%。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6,930.19 万元，降幅 15.82%，主要系对乐山市商业银行的减少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839.82 万元，增幅 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不大，主要为持有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
二、联营企业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23.08	-	89,129.07	-
峨眉天旅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36.25	-	336.25	-
峨眉山川渝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15.83	-	315.83	-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9.86	-	303.70	-
峨眉山震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40.00	
小计	90,085.03	-	90,924.85	-
合计	90,085.03	-	90,924.85	-

3) 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2,981.66 万元、42,999.89 万元、42,826.62 万元和 42,888.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6.34%、6.05%和 6.02%。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18.23 万元，增幅 0.04%；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173.27 万元，降幅 0.4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相较于 2025 年末增加 62.09 万元，增幅 0.1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权属	产权证号	位置	类别	面积	入账方式	用途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账面价值
发行人	峨房权证峨眉山字第 2015111700322 号、2015111700334 号、2015111700346 号、2015111700358 号、201511170036X 号、2015111700383 号、2015111700395 号、2015111700402 号	峨眉山市旅博大道 9 号附 1-8 号	房产	45,856.03	评估法	出租	-	29,788.07
发行人	峨房权证峨眉山字第 2015102700987 号	峨眉山市宝马北街 59 号	房产	3,881.19	评估法	出租	-	1,419.35
峨眉山旅业	未办理房产证	黄湾乡报国村三组	房产	2,871.25	评估法	出租	-	565.06
峨眉山旅业	峨眉国用 2003 字第 7005 号	黄湾乡报国村三组	土地	2,795.00	评估法	出租	已缴纳	436.86
峨眉山饭店	土地证号：成国用（2006）第 445 号，面积 3751.49 平米；房产证号：成房监证字第 0616151 号，面积 6758 平米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0 号 1 楼出租部分	房地产	561.60	评估法	出租	已缴纳	1,658.46
峨眉山饭店	土地证号：成国用（2006）第 445 号，面积 3751.49 平米；房产证号：成房监证字第 0616151 号，面积 6758 平米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0 号 2 楼出租部分	房地产	256.00	评估法	出租		277.73
峨眉山股份	45 号：74.65 平米	峨眉山市报国路 45 号	房产	74.65	评估法	出租	-	488.38
峨眉山股份	122、124、126、130 号合计 213.8 平米 134 号 32.97 平米	峨眉山市报国路 122 号、124 号、126 号、130 号、134 号	房产	246.77	评估法	出租	-	
发行人	峨眉国用（2015）第 78735 号	峨眉山市胜利镇胜利村五组	土地	37,911.64	评估法	出租	已缴纳	8,192.71
发行人	峨眉国用（2002）字第（6780）号、（6781）号、（6782）号、	峨眉山金顶、峨眉山报国寺、峨眉山万年村	土地	62,835.28	评估法	出租	已缴纳	6,197.14

(6784)号、(6785)号、(6786)号、(6788)号、川(2025)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949号								
总计				157,289.41				49,023.76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旅游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索道设备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747.92 万元、148,051.76 万元、132,228.19 万元和 129,581.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8%、21.82%、18.67%和 18.17%。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14,696.16 万元，降幅 9.03%；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15,823.57 万元，降幅 10.6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较于 2025 年末减少 2,646.23 万元，降幅 2.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7,868.51	93,914.49	15,092.25	98,861.78
固定资产装修装饰	42,696.81	33,030.56	-	9,666.25
索道设备	18,691.17	13,581.45	-	5,109.73
机器设备	53,404.31	47,567.48	204.16	5,632.68
电器及影视设备	10,137.25	9,274.66	107.01	755.58
运输设备	20,461.84	13,076.69	-	7,385.15
其他	30,466.47	25,649.44	-	4,817.03
合计	383,726.36	236,094.75	15,403.42	132,228.1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由于历史原因或正在办理，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温泉 1#楼	1,013.23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饭店 2#楼	4.84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饭店 2#楼	24.00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供热中心	273.75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室内温泉馆	1,911.72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温泉 KTV 包房	204.68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啤酒庄房屋	8.03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职工公寓	115.51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阳光车棚	1.05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新房屋	7.47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综合楼	28.69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4#修理车间	20.35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5#修理车间	26.62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停车场	4.29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养猪房	0.53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雷洞坪车站	305.26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2#车间	23.91	历史原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
成都雪芽酒店	1,552.75	正在办理
合计	5,526.69	

5)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105.69 万元、10,488.18 万元、12,180.52 万元和 12,573.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1.55%、1.72%和 1.76%。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8,382.49 万元，增幅 398.09%，主要系索道改造提升工程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1,692.34 万元，增幅 16.14%，主要系金顶索道改造提升工程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于 2025 年末增加 392.77 万元，增幅 3.23%。

6)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旅游相关特许经营权及云上演艺剧目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1,708.12 万元、

57,299.08 万元、57,522.11 万元和 56,991.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8.45%、8.12%和 7.99%。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4,409.04 万元，降幅 7.14%；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223.03 万元，增幅 0.3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相较于 2025 年末减少 530.80 万元，降幅 0.92%。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482.65	13,872.47	1,813.36	28,796.81
软件	1,828.06	1,660.76	-	167.30
特许经营权	35,987.88	7,443.28	-	28,544.60
剧目	21,902.61	5,045.46	16,857.15	-
其他	91.96	78.56	-	13.40
合计	104,293.16	28,100.54	18,670.51	57,522.11

2、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三年及一期负债主要科目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800.00	10.51	77,300.00	16.98	75,300.00	19.04	51,000.00	12.77
应付票据	-	-	-	-	-	-	14,500.00	3.63
应付账款	2,218.64	0.49	6,789.39	1.49	7,453.87	1.88	7,501.33	1.88
预收款项	510.87	0.11	36.99	0.01	40.35	0.01	26.29	0.01
合同负债	3,807.17	0.84	4,028.96	0.88	4,010.00	1.01	3,691.94	0.92
应付职工薪酬	2,583.09	0.57	8,279.74	1.82	8,693.62	2.20	10,275.28	2.57
应交税费	1,929.18	0.42	1,185.27	0.26	855.43	0.22	1,376.15	0.34
其他应付款	34,681.02	7.62	33,230.43	7.30	16,121.41	4.08	15,790.45	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779.98	26.99	122,972.75	27.01	12,027.80	3.04	27,515.70	6.89

其他流动负债	75.46	0.02	123.85	0.03	221.95	0.06	202.35	0.05
流动负债合计	216,385.41	47.56	253,947.37	55.77	124,724.42	31.53	131,879.49	33.03
长期借款	186,568.88	41.00	149,218.88	32.77	139,069.49	35.16	137,809.32	34.52
应付债券	30,000.00	6.59	30,000.00	6.59	124,854.19	31.56	124,849.46	31.27
租赁负债	279.62	0.06	153.47	0.03	437.06	0.11	660.59	0.17
长期应付款	709.12	0.16	709.12	0.16	709.12	0.18	709.12	0.18
预计负债	-	-	-	-	1,451.57	0.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25	0.25	1,135.80	0.25	830.88	0.21	871.61	0.2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9,907.11	4.38	20,178.99	4.43	3,473.51	0.88	2,481.98	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05.98	52.44	201,396.26	44.23	270,825.83	68.47	267,382.08	66.97
负债合计	454,991.39	100.00	455,343.63	100.00	395,550.25	100.00	399,261.57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99,261.57 万元、395,550.25 万元、455,343.63 万元和 454,991.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31,879.49 万元、124,724.42 万元、253,947.37 万元和 216,385.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3%、31.53%、55.77%和 47.56%；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67,382.08 万元、270,825.83 万元、201,396.26 万元和 238,605.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7%、68.47%、44.23%和 52.44%。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1,000.00 万元、75,300.00 万元、77,300.00 万元和 47,8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7%、19.04%、16.98%和 10.51%。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24,300.00 万元，增幅 47.65%；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2,000.00 万元，增幅 2.6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较于 2025 年末减少 29,500.00 万元，降幅 38.16%。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整体变化不大。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32,300.00	41.79	-	-
保证借款	3,000.00	3.88	10,800.00	22.59
信用借款	42,000.00	54.33	37,000.00	77.41
合计	77,300.00	100.00	47,800.00	100.00

2) 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501.33 万元、7,453.87 万元、6,789.39 万元和 2,218.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1.88%、1.49%和 0.4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47.46 万元，降幅 0.6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664.48 万元，降幅 8.9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较于 2025 年末减少 4,570.75 万元，降幅 67.32%。

3)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790.45 万元、16,121.41 万元、33,230.43 万元和 34,681.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4.08%、7.30%和 7.6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330.96 万元，增幅 2.10%；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17,109.02 万元，增幅 106.13%，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较于 2025 年末增加 1,450.59 万元，增幅 4.37%。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应付利息	1,438.92	2,287.40
应付股利	295.40	295.40
其他应付款	31,496.11	32,098.22
合计	33,230.43	34,681.02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2,426.37	未结算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349.76	未结算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4.33	未结算
四川鸿成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3.70	未结算
四川天筑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48	未结算
合计	4,687.64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515.70 万元、12,027.80 万元、122,972.75 万元和 122,779.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9%、3.04%、27.01%和 26.99%。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15,487.90 万元，降幅 56.28%，主要系应计借款利息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110,944.95 万元，增幅 922.40%，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5 年末减少 192.77 万元，降幅 0.16%。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04.03	22.53	27,504.03	22.4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52	0.29	350.27	0.29
应计借款利息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4,911.20	77.18	94,925.67	77.31
合计	122,972.75	100.00	122,779.98	100.00

(2) 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37,809.32 万元、139,069.49 万元、149,218.88 万元和 186,568.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52%、35.16%、32.77%和 41.00%。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1,260.17 万元，增幅 0.91%；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较于 2024 年年末增加 10,149.39 万元，增幅 7.3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较于 2025 年增加 37,350.00 万元，增幅 25.03%。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000.00	11.30	60,000.00	28.03
保证借款	38,100.00	21.53	35,250.00	16.47
抵押借款	25,000.00	14.13		
质押借款	74,124.00	41.90	74,124.00	34.63
抵押并保证借款			25,000.00	11.68
质押并保证借款	19,698.91	11.13	19,698.91	9.20
小计	176,922.91	100.00	214,072.9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04.03		27,504.03	
合计	149,218.88		186,568.88	

2) 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4,849.46 万元、124,854.19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7%、31.56%、6.59%和 6.5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年末无变动；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94,854.19 万元，降幅 75.97%，主要系“21 峨乐旅集 MTN001”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较于 2025 年末无变动。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重点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000.00	3.88	10,000.00	3.95	10,000.00	3.54	10,000.00	3.92
资本公积	48,394.77	18.76	48,394.77	19.12	68,162.02	24.10	48,907.21	19.20
其它综合收益	1,805.12	0.70	1,805.12	0.71	1,640.99	0.58	1,719.63	0.67
专项储备	75.12	0.03	-	-	-	-	-	-
未分配利润	42,819.67	16.59	41,556.56	16.42	46,381.20	16.40	36,233.03	1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94.68	39.95	101,756.46	40.21	126,184.20	44.61	96,859.87	38.02
少数股东权益	154,935.95	60.05	151,328.27	59.79	156,665.71	55.39	157,930.71	6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30.63	100.00	253,084.72	100.00	282,849.91	100.00	254,790.58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4,790.58 万元、282,849.91 万元、253,084.72 万元和 258,030.63 万元, 变动不大。

(1) 实收资本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92%、3.54%、3.95%和 3.88%。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收资本无变化。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	10.00
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48,907.21 万元、68,162.02 万元、48,394.77 万元和 48,394.77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9.20%、24.10%、19.12%和 18.76%。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资本（股本）溢价	32,576.77	32,576.77	32,576.77	32,576.77
二、其他资本公积	14,790.58	14,790.58	34,557.83	15,303.02
三、国有资本收益划拨	1,027.42	1,027.42	1,027.42	1,027.42
合计	48,394.77	48,394.77	68,162.02	48,907.21

发行人资本溢价主要系峨眉山股份增资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溢价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国有资本收益划拨主要系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无偿划转 19 台车辆至峨眉山旅业公司，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30.88 万元；以及乐山市峨眉山联运公司注销，峨眉山旅业公司将应付其往来款 896.54 万元转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发行人国有资本收益划拨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对原未入账的九宗土地、旅博场馆土地根据评估值入账所致，以及投资的联营企业乐山商业银行资本公积变动所致。上述九宗土地、旅博场馆土地获取方式为出让，发行人拥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付；上述资产不涉及公益性资产注资及融资，符合财综【2017】50 号文等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时间	变动方向	事项	金额
2023 年	增加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投资的联营企业乐山商业银行资本公积变动所致	60.63
2024 年	增加	本期收到峨眉山管委会化债专项资金所致	18,300.00
2024 年	增加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投资的联营企业乐山商业银行资本公积变动所致	958.43
2024 年	减少	本期投资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3.62
2025 年	减少	本期公司股东及上级监管机构未向公司履行资本投入等相关流程而将 24 年收到的化债资金确认为政府无偿拨付资金	18,300.00

2025 年	减少	本期转让联营企业部分股权以及联营企业自身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1,467.25
--------	----	-------------------------------	----------

(3) 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6,233.03 万元、46,381.20 万元、41,556.56 万元和 42,819.6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22%、16.40%、16.42%和 16.59%。

4、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重点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3.50	135,813.88	151,800.22	151,77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4.72	88,760.23	97,774.29	90,8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78	47,053.65	54,025.93	60,94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5.61	38,638.18	10,392.29	2,26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7.18	35,698.37	23,316.53	9,43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57	2,939.82	-12,924.24	-7,17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0.00	154,594.70	192,180.84	171,96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9.00	168,549.78	215,589.58	179,05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0	-13,955.08	-23,408.74	-7,085.3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46.15 万元、54,025.93 万元、47,053.65 万元和 7,078.78 万元。2024-2025 年度，受行业竞争加剧、运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回落。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4.47 万元、-12,924.24 万元、2,939.82 万元和-4,591.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总体呈现净流出状态。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749.77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5,864.06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5.32 万元、-23,408.74 万元、-13,955.08 万元和 3,711.00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持续大于流入，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持续增加所致。

5、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018.74	129,435.75	139,021.06	142,553.82
营业成本	16,235.69	70,391.65	73,973.09	75,499.72
销售费用	1,249.42	6,292.95	5,821.67	5,535.92
管理费用	4,450.95	17,924.88	17,808.44	18,837.45
研发费用	14.27	186.56	205.05	178.83
财务费用	2,520.19	7,709.17	11,019.39	10,820.91
营业利润	6,073.90	25,874.86	29,059.16	17,782.15
利润总额	6,014.40	27,131.67	27,454.60	17,784.29
净利润	4,870.79	22,041.13	21,943.94	13,446.23
营业毛利率	45.91%	45.62%	46.79%	47.04%
净利润率	16.23%	17.03%	15.78%	9.43%
净资产收益率	1.91%	8.23%	8.16%	5.46%
总资产报酬率	1.22%	5.34%	5.90%	2.11%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53.82 万元、139,021.06 万元、129,435.75 万元和 30,018.7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5,499.72 万元、73,973.09 万元、70,391.65 万元和 16,235.69 万元，变化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5,373.11 万元、34,854.55 万元、32,113.56 万元和 8,234.8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7,784.29 万元、27,454.60 万元、27,131.67 万元和 6,014.4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446.23 万元、21,943.94 万元、22,041.13 万元和 4,870.79 万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6%、8.16%、8.23%和 1.91%；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11%、5.90%、5.34%和 1.22%。

6、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56	1.30	2.16	1.82
速动比率	1.54	1.29	2.12	1.79
资产负债率	63.81	64.28	58.31	61.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49	4.92	3.9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2.16、1.30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2.12、1.29 和 1.54。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4%、58.31%、64.28%和 63.81%。总体负债率处于较合理水平。发行人 2023-2025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5、4.92 和 5.4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尚为合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7、发行人营运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效率分析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1	21.10	20.85	24.33
存货周转率	4.28	16.88	16.93	17.10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19	0.21	0.22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3、20.85、

21.10 和 7.9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10、16.93、16.88 和 4.2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21、0.19 和 0.04。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6.19	67.70%
公司债券	3.00	7.76%
债务融资工具	9.50	24.55%
合计	38.68	100.00%

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16.99	43.91%
保证	5.74	14.84%
抵押+保证	6.58	17.00%
质押+保证	7.41	19.16%
质押+抵押+保证	1.97	5.09%
合计	38.68	100.00%

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还款时间	待还款金额
2026 年	19.08
2027 年	4.43
2028 年	5.80
2029 年及以后	9.38
合计	38.68

(二)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期限（时间）	利率	债务余额
1	峨乐旅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3 年(2026 年 2 月 14 日-2029 年 2 月 13 日)	2.80%	30,000.00
2	峨乐旅集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 年(2026 年 3 月 31 日-2027 年 3 月 30 日)	2.80%	14,000.00
3	峨乐旅集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 年(2026 年 3 月 3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2.80%	1,000.00
4	峨乐旅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 年（2025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27 日）	2.80%	2,000.00
5	峨乐旅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 年（2025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2.76%	10,000.00
6	峨乐旅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年（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7 年 12 月 12 日）	3.07%	20,000.00
7	峨乐旅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 年(2026 年 1 月 29 日-2028 年 1 月 28 日)	2.60%	10,000.00
8	峨乐旅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支）行	1 年(2026 年 1 月 29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	2.60%	5,000.00
9	旅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0 年（2019 年 9 月 30 日—2039 年 9 月 30 日）	3.50%	74,124.00
10	旅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1 年(2026 年 1 月 27 日-2027 年 1 月 26 日)	2.76%	5,000.00
11	旅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1 年(2026 年 3 月 27 日-2027 年 3 月 27 日)	2.50%	5,800.00
12	旅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1 年（合同签订 2025,年 7 月 8 日，起息日：2025 年 7 月 18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2.90%	2,000.00
13	旅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3 年（2025 年 7 月 8 日——2028 年 7 月 7 日）	3.00%	2,950.00
14	旅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3 年(2025 年 3 月 4 日—2028 年 3 月 3 日)	3.10%	9,900.00
15	旅业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3 年（2025 年 2 月 26 日—2028 年 2 月 25 日）	3.35%	4,4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期限（时间）	利率	债务余额
16	旅业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3 年（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8 年 12 月 28 日）	2.80%	25,000.00
17	旅业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 年（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2 月 26 日）	3.35%	18,000.00
18	旅业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 年（2025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2.80%	3,000.00
合计	-	-	-	-	242,174.00

（三）债券融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495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峨旅 0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6/12	2026/6/12	2028/6/12	3+2	3.00	3.50	3.00
2	21 峨乐旅集 MTN00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8/31	2024/8/31	2026/8/31	3+2	9.50	2.43	9.495
合计		-	-	-	-	-	12.50	-	12.495

四、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乐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90.00% 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详情见“第五章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对子公司峨眉山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任职的企业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峨眉山股份参股 10% 之企业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
四川三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四川郡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乐山大佛旅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乐山大佛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乐山广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四）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88	-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等	15.99	23.73
四川三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等	6.97	-
四川郡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等	0.15	-
合计		50.98	23.7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	--------	-------	-------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及制作收入等	1.54	11.94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及制作收入	8.09	13.80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及制作收入等	94.34	-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22.07	4.45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销售商品等	1.31	1.15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软件服务	2.52	-
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0.13	-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0.38	-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4.69	-
乐山大佛旅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3.67	-
乐山大佛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3.98	-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0.85	-
乐山广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0.06	-
合计		143.64	31.34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出租情况

（1）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租赁收入	2024年租赁收入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7.22	301.95
合计		347.22	301.95

（2）承租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1）作为担保方

峨眉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 2019 年项目收益债券(第

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为该债券提供差额补偿，峨眉山市开源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债券的差额补偿提供反担保。峨眉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峨眉山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峨眉山市国资委。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融”）签订《乐山佛佑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合伙协议，其中：工银瑞信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乐山国融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2017 年 11 月 23 日，乐山佛佑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佑基金”或“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峨眉山旅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共募集 19 亿元，其中工银瑞信出资 15.20 亿持股 80%、公司出资 3.78 亿持股 19.94%、乐山国融出资 0.02 亿元持股 0.06%。2017 年 12 月 20 日，工银瑞信与公司签订《差额补足暨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作为佛佑基金差额补偿人。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农业银行借入 4,000 万元三年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 51010120230010659，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峨眉山旅业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务尚未履行完毕，剩余应还未还金额 3,940 万元。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向农业银行借入 10,000 万元三年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 51010120240002870，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务尚未履行完毕，剩余应还未还金额 9,800 万元。

（2）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峨眉山股份、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旅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上旅投	56,000.00	2020-9-21	2036-12-5	否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云上旅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峨眉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230600014-2020 年（峨眉）字 000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36 年 12 月 5 日，峨眉山股份、川旅投航旅、峨旅投集团按合同签订时持股比例（即峨眉山股份持股 40%、川旅投航旅持股 34%、峨旅投集团持股 26%）对该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上旅投于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提款 53,617.66 万元，已偿还 33,918.74 万元，借款余额 19,698.91 万元。其中，已偿还款项中，云上旅投股东为其偿还借款 29,646.59 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公司 ^{注1}	拆出	54,901.00	2019-10-28	2039-9-29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2}	拆出	4,000.00	2016-6-15	2021-6-14

注 1：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十一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峨眉山旅业向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出 5.5 亿元资金的议案，借款利息以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为准，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收借款本金余额 54,901.00 万元，应收利息 10,552.44 万元。

注 2：2016 年 6 月 15 日峨眉山股份公司第五届六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峨眉山股份公司对参股公司云南天佑提供为期不超过五年财务资助，最高数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利息以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为准。云南天佑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项。2023 年 3 月，峨眉山股份公司就借贷纠纷提起诉讼，该诉讼事项已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胜诉，峨眉山股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民事裁定书〈（2024）川民申 5157 号〉。依据判决，由云南天佑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并由顾文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天佑累计偿还本金 1,975.39 万元、利息 293.59 万元。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林权、顾文宏的房产及股权等财产采取了续行查封、冻结措施。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其他重要的关联方交易

无。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3.06	5.97	44.61	3.59
应收账款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	2.02	2.02	2.02
应收账款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90	0.18	6.00	0.18
应收账款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0.18	0.01	-	-
应收账款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35	0.01	-	-
应收账款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18	0.02	7.51	3.66
其他应收款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272.51	-	84,129.47	-
其他应收款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72.27	2,564.41	3,560.86	3,428.06
其他应收款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预付款项	峨眉山印象文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24	-	10.24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0.27	-
应付账款	乐山新视觉媒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47	-
应付账款	四川三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8.76	-
应付股利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295.40	-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三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66	-
其他应付款	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5.26	-
其他应付款	云南天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	-

其他应付款	乐山红珠山宾馆	2,426.37	2,426.37
其他应付款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349.76	1,349.76
合同负债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0.23
合同负债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5	-
合同负债	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1	-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相应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 113,74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15.95%，占净资产比重为 44.08%。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40.00	2023/12/1	2026/11/30	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00.00	2024/3/1	2027/3/1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峨眉山全域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019/12/19	2029/12/18	保证担保
合计				113,740.00	-	-	-

注：上表中，发行人为峨眉山全域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旅游发展集团”）提供的担保为差额补偿担保，金额 100,000.00 万元。峨眉山旅游发展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 2020 年项目收益债券（19 峨眉山旅游 NPB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为该债券提供差额补偿，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债券的差额补偿提供反担保。峨眉山旅游发展集团的股东为峨眉山市国资委，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旅游资源、旅游服务业、旅游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管理。目前峨眉山旅游发展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诉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作出原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原二审判决均认定万年公司、峨乐旅集团未隐藏债务导致股权价值受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川瑞公司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四川省高院审理后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并发回峨眉山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判决峨乐旅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万年实业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川瑞公司承担 1,443.02 万元。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川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川瑞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并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本案涉案金额 5,046.90 万元，川瑞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申请再审，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答辩，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90,334.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6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1%，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3,207.01	ETC 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12,183.8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中国银行峨眉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33,607.67	银行借款抵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峨眉山支行、浙商银行乐山分行	41,336.32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0,334.85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

项。

七、衍生金融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衍生金融产品投资情况。

八、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外，另有 10 亿元正在申报中的小公募公司债券，申报场所为上交所。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74.97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27.07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47.91 亿元。其中银行授信情况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农业银行	21.00	4.00	17.00
兴业银行	15.00	1.00	14.00
光大银行	4.50	1.50	3.00
成都银行	5.00	2.30	2.70
华夏银行	2.00	-	2.00
邮储银行	2.00	-	2.00
招商银行	2.00	-	2.00
浙商银行	1.45	-	1.45
中国银行	2.20	0.78	1.43
成都农商银行	1.00	-	1.00
工商银行	10.66	9.88	0.78
中信银行	2.50	2.00	0.50
重庆银行	1.20	1.17	0.03
建设银行	1.00	0.99	0.01
农商行	2.96	2.95	0.01
交通银行	0.50	0.50	-
合计	74.97	27.07	47.91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没有逃废债、被起诉、欠息、违规信息、不良负债、未结清信用证信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表：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表

序号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23 峨旅 01	3+2	3.00	3.50	3.00	2023-06-12	2028-06-12	未兑付
2	21 峨乐旅集 MTN001	3+2	9.50	2.43	9.495	2021-08-31	2026-08-31	未兑付
3	16 峨旅 02	3+2	4.00	4.10	-	2016-12-07	2021-12-07	已兑付
4	16 峨旅 01	3+2	4.00	4.20	-	2016-03-30	2021-03-30	已兑付
	合计	-	20.50	-	12.50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处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徐前新

职务：董事、财务总监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南路 639 号

电话：0833-5337030

传真：0833-5337030

电子信箱：elvtoujituan@163.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或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 3、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或渠道按时对下述信息进行披露：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

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

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黄泽轩

联系方式:010-5605194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邮箱:huangzexuan@cs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

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³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

³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huangzexuan@csc.com.cn 或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

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

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

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

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国家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

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宝马北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拉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联系人	徐前新
电话	0833-5337023
邮政编码	614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人	黄泽轩、卢赞
电话	010-56051947
邮政编码	1001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人	李洁、赵慰频、谢英明
电话	010-59886666-103019、028-62037693
邮政编码	100020

四、托管人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五、审计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联系人	杨利平
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
邮政编码	646000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
负责人	罗毅
联系人	杨婷
电话	028-86957148
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0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负责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发行人与其他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注册通知书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

(三)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四)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五) 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六)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宝马北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拉弟

联系人: 徐前新

电话: 0833-5337023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人：黄泽轩、卢赞

电话：010-56051947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期初总资产} + \text{期末总资产}) / 2]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预）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预）收账款金额}$
应（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预）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应（预）付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预）付账款金额}$
应（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预）付账款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	$\text{货币资金}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